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九十九年度高雄市外籍與大陸地區
配偶生活及勞動參與狀況調查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研究主持人：陳政智 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

研究期間：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專有名詞之定義	4
第二節 台灣跨國婚姻現象	6
第三節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適應	7
第四節 女性勞動參與之背景分析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25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5
第二節 測量工具	28
第三節 問卷調查的限制與困難	29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30
第四章 研究發現	33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33
第二節 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	42
第三節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	45
第五節 變項間相關性分析	58
第六節 焦點團體成果分析	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85
參考書目	90

表 目 次

表 2-1 民國 91 年至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總計、男、女年平均分	9
表 2-2 高雄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5
表 3-1 研究進度表.....	26
表 3-2 高雄市外籍配偶實際抽樣人數統計表.....	27
表 4-1-1 「a」 受訪者身分.....	33
表 4-1-1 「b」 受訪者身分.....	33
表 4-1-2 外籍配偶年齡.....	34
表 4-1-3 外籍配偶之國籍.....	34
表 4-1-4 外籍配偶是否會其他語言(英文).....	35
表 4-1-5 外籍配偶教育程度.....	35
表 4-1-6 外籍配偶國文程度.....	35
表 4-1-7 外籍配偶台語程度.....	36
表 4-1-8 外籍配偶的宗教信仰.....	37
表 4-1-9 外籍配偶婚姻狀況.....	37
表 4-1-10 外籍配偶來台年數.....	37
表 4-1-11 外籍人士之配偶從事行業別.....	38
表 4-1-12 外籍配偶子女數.....	38
表 4-1-13 外籍配偶居住地區.....	38
表 4-1-14 外籍配偶居留狀態.....	39
表 4-1-15 外籍配與居住狀況.....	39
表 4-1-16 外籍配偶房屋狀態.....	39
表 4-1-17 有無開店或自營事業.....	40
表 4-1-18 外配使用交通工具.....	40
表 4-1-19 外籍配偶目前生活滿意度.....	40
表 4-1-20 外籍配偶對自己生活改善的情形態度.....	41
表 4-2-1 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狀況.....	42
表 4-2-2 外籍配偶主要經濟來源.....	42
表 4-2-3 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開支.....	42
表 4-2-4 外籍配偶本身每月平均開支.....	43

表 4-2-5 外籍配偶家中工作人口數	43
表 4-2-6 外籍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	43
表 4-2-7 外籍配偶家庭支出項目	43
表 4-2-8 外籍配偶家庭平均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	44
表 4-2-9 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44
表 4-3-1 外籍配偶是否曾經有工作	45
表 4-3-2 外籍配偶目前已經累計工作年資	45
表 4-3-3 外籍配偶最後一次的工作地點	46
表 4-3-4 外籍配偶離開最近一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46
表 4-3-5 外籍配偶本人自願離開原因	47
表 4-3-6 外籍配偶本人非自願離開原因	47
表 4-3-7 外籍配偶找工作情況	47
表 4-3-8 外籍配偶停止尋找工作主要原因	48
表 4-3-9 外籍配偶對於政府的求職幫助	48
表 4-3-10 外籍配偶找尋工作時間	50
表 4-3-11 外籍配偶主要尋找工作管道	50
表 4-3-12 外籍配偶從事工作類別	51
表 4-3-13 外籍配偶工作型態	51
表 4-3-14 外籍配偶兼差情形	51
表 4-3-15 外籍配偶由何種途徑找到現有工作	51
表 4-3-16 外籍配偶平均最高一個月薪資	52
表 4-3-17 外籍配偶平均最低一個月薪資	52
表 4-3-18 外籍配偶平均工作時數	52
表 4-3-19 外籍配偶工作最困擾之處	53
表 4-3-20 外籍配偶工作改變之態度	53
表 4-3-21 外籍配偶工作改變態度之原因	53
表 4-3-22 外籍配偶在台灣累積的工作經驗時間	54
表 4-3-23 外籍配偶對於雇主有無幫她們投保保險有無瞭解	54
表 4-3-24 外籍配偶對於申訴管道了解	54
表 4-3-25 外籍配偶建議對於求職者在找尋工作期間給予的協助	55
表 4-4-1 外籍配偶對於就業津貼與就業計畫的瞭解	56

表 4-4-2 外籍配偶瞭解相關就業資訊管道	56
表 4-4-3 大陸配偶對於政府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之有關大陸配偶規定的了解	57
表 4-5-1 變項間的卡方分析	62
表 4-5-2 透過何種管道找工作之卡方分析	63
表 4-5-3 尋職時考慮的因素	64
表 4-6-1 國籍與相關變項的卡方分析	65
表 4-6-2 國籍與國語能力的卡方分析	65
表 4-6-3 國籍與採用何種途徑找到目前工作的卡方分析	66
表 4-6-4 國籍與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	66

圖 目 次

圖 2-1 96 年各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10
----------------------------	----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問題陳述

根據內政部的生活狀況調查，項目一般包括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福利服務需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就學情形、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等，但本研究基於採納審查委員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99年9月10日高市計三字第0990007537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99年9月21日處普三字第0990005851號函之意見——為避免主題過多反而使勞動參與狀況失去焦點，以及部分受訪者中文語言表達不容易，若問卷過長會增加訪談的困難度，影響資料的信效度等考量之下，所以將核定的計畫之重點聚焦在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勞動參與狀況，而生活狀況部分只留下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等相關內容。所以，本研究並未含括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生活狀況之所有層面。另計畫名稱亦依據上述函文由原來的「99年度高雄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狀況及勞動參與率之調查研究」，修正為「99年度高雄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及勞動參與狀況調查」，此外，計畫亦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採購契約之簽約日起為研究期間，特予說明。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的數量逐年增加，在這些跨國婚姻中，又以娶女性外籍配偶為妻者占大多數。如此快速成長的跨國婚姻，已變成臺灣社會中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這些新移民人口的增加，往往對社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諸如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教育資源分配、子女教養、婚姻關係發展，甚至公民意識、國家認同的議題等，都逐漸成為輿論所關注的焦點。

跨國婚姻顧名思義，是不同國籍之國民間的通婚現象。本國人迎娶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現象，便是跨國婚姻的結果。此一現象隨著國際間人們的往來、互動，自然而然地伴隨出現，並非現今社會所獨有。然透過跨國婚姻遠嫁至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人數，目前正逐年的快速遞增。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99年6月底，外籍與大陸地區女性配偶申請核准的人數為310,218人，相較於99年11月底的統計資料，外籍與大陸地區女性配偶核准人數為316,704人，短短六個月的時間便增加6,486人，由此可見這群人口增加速度之快。此現象也使得台灣社會隨之產生重要的變化，不僅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本身面臨生活適應之問題，社會亦開始關心這群來自他國的人口可能對台灣文化、親子教育、

工作所造成之改變，故政府單位已逐步擬定有關移民之政策與法令，許多民間團體亦投注心力於維護與保障新移民女性之權利。

根據內政部於93年6月公佈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訪問外籍配偶生活照顧輔導需求，重要度依序為保障就業權益(44.5)，增加生活適應輔導(18.5)，設立專責服務機構(13.9)，其中保障就業權益項目，在各族群及年齡層中均占第一位，可見就業相關服務協助是這些外籍與大陸配偶最迫切需要的。一直到民國97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完成「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生活照顧輔導方面，最主要需求仍為「就業權益保障」，與93年6月內政部所做調查結果相同，顯示在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非常希望能有穩定的工作與就業保障，用以協助改善自身家庭生活和經濟狀況。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自94年起成立「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期盼結合各局處資源全方位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此外，為更深入服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95年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更多元深化的服務。為落實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其家庭，並保障其權益，因此有必要進一步了解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狀況與勞動參與狀況的現象。

根據內政部於99年2月底公布的戶政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人數已達396,247人，其中高雄市為18,681人，占全國新移民人數的4.7%，而這群人口中又以大陸籍配偶為最大宗，共有12,206人，占高雄市新移民的65.3%¹。為因應本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需求，高雄市政府雖已推動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惟鑑於近年來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研究，一來主要以台灣地區為統計調查範圍，並無以高雄市為單一地區實行調查研究；二來則是近年內政部委託的相關研究，均以社政單位之調查研究為主，相較於其他單位體系而言較

¹ 本研究案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結案時，所查得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至11月申請核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339,698人，其中女性有316,704人；而高雄市為19,307人（女性為18,044人），占全國新移民人數的5.7%，而這群人口中又以大陸籍配偶為最大宗，共有12,159人，占高雄市新移民的63%。

少做一系統的整合與探討，因此實有需要重新檢視該人口群的生活及勞動參與之狀況，藉以修正規劃高雄市相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輔導政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有以下之目的：

- (一) 藉由本研究分析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配偶相關背景資料。
- (二) 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高雄市之生活狀況及勞動參與狀況。
- (三) 探討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口背景資料與其生活狀況及勞動參與狀況之間的關係。
- (四) 依研究調查結果，修正並改善高雄市之相關移民輔導政策與服務，以期回饋於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專有名詞之定義

一、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用字與定義

跨國婚姻的浪潮，造就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興起。對於此一族群，以往國人大多以「外籍新娘」稱呼，然而這樣的用詞在台灣媒體、仲介、政府的多重塑造下，呈現出來的卻是非我族類，並且是以有色兼歧視的眼光去看待這群來自經濟發展較台灣相對較為落後國家的女性。目前在台的外籍新娘主要是來自大陸地區，以及東南亞的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和柬埔寨等國家，且不包括經濟較發達的已開發國家之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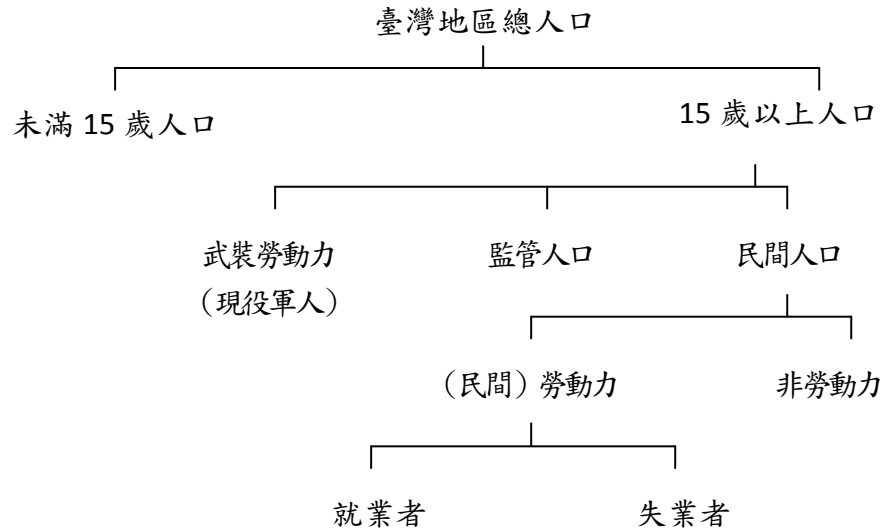
由於「外籍新娘」的稱呼帶有嚴重的歧視意味，因此近十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對於向來屈居弱勢的婚姻移民，其所處的處境越趨重視，除積極推展生活輔導與適應課程外，也開始著重於其權益之維護。由於政策與法令的倡導，使得社會大眾開始學習接納這群女性配偶，並且逐漸以較中性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取代從前廣泛使用的「外籍新娘」一詞。

另外，本研究對於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定義如下：

- (一) 外籍配偶：本研究對於此定義為國人嫁娶之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寮國等國），經濟生活上較台灣落後之國家，且以**女性**為研究對象，尚不包括來自日本、美國等第一世界或屬於白種人的女性婚姻移民。
- (二) 大陸配偶：乃指來自中國大陸之**女性**婚姻移民（本研究研究之該區對象不包括港澳地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暨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依此規定由立法院制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律，作為規範非屬入出國移民法所稱「國民」的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故大陸人民應歸屬於有別於一般外國人之特別或特殊身分之外國人，僅是藉以呼應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所謂「國家統一」前之「需要」。

二、 勞動相關名詞定義

本研究中將提到多項與勞動、就業相關的專有名詞，為避免混淆，因此參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對於勞動力之相關名詞的定義與分類，詳列如下：



- (一) 民間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 (二)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三)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四)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 (五)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也就是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
計算方法如下：勞參率 (%) = 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六) 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第二節 台灣跨國婚姻現象

過去在國際人口移動研究之中，常常忽略性別議題的重要性。邱琬雯(2001)認為女性移民可以分成三個時期：首先是1950至1970年間，女性被視為家族結合移動(associational migration)中的一員，是男性移民的「隨行者、配偶以及扶養家屬」，女性遷移是附屬在男性移民裡的。其次，是1970年代中期以後，受女性主義思潮影響，及女性自主遷移(autonomous migration)的觀點，開始把女性移動當成個人意願來處理，並把女性被看成是勞動者。直至1980年代以後，女性的遷移便從「勞動者」擴大為「生活者」。由此發展脈絡來看，女性的遷移是越來越有自主性的，並且開始注重自己生活品質與水準的提升。

由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提高，其所處社經地位不低於男性，加上女性意識的覺醒，許多女性認為自力更生更勝於依賴男性一輩子，也因此造成不婚比例增加，使得男性必須向外尋覓適合的婚配對象，而本研究中所探討的研究對象，即大陸與外籍配偶皆屬於此，她們是為因應台灣婚姻市場需求而誕生的新移民族群。張藝薰(2008)認為，半邊陲國家由於在父權婚姻制度下，認為女性社經地位必須低於男性，加上邊陲國家的女性因傳統社會思想的限制，本不易進入教育體制與進入勞動市場取得向上流動的機會。如與先進國家的男性締結婚姻關係，即能快速成為向上流動的一員，由此模式發展之下，處於半邊陲國家的男性便與來自邊陲國家的女性結合，形成婚姻移民，而產生跨國婚姻之現象。而我們回顧台灣的跨國婚姻現況可以了解，這些女性移民婚配者之所以願意離鄉背井，主要也是期待藉由移民至生活水準相對母國較高的國家，可以提升自己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的形成，主要是由於外部大環境面臨全球化與經貿投資的影響，及內部婚姻市場供需不協調等兩個因素。

關於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可以回溯至1980年代。自民國76年開放解嚴與大陸探親，並在隔年7月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奠定兩岸發展經貿合作、文化學術交流的發展基礎，並增加兩岸相互往來旅遊與婚姻介紹組織興起的機會。由於大陸地區使用的語言、文字與台灣屬同一體系，溝通障礙相較外籍配偶而言較少，因此短短30幾年，大陸地區配偶人數急遽增加，截至99年2月底，台灣女性大陸地區配偶為269,986人；而外籍配偶早期，主要是藉由親朋好友的介紹，之後由於政府於民國85年宣布實施「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東南亞擴大投資，因此也連帶伴隨著許多民間婚姻仲介組織興起，介紹來台的外籍配偶人數也愈趨高漲。最早主要是以泰國、菲律賓配偶為主，直到1990年代印尼配偶人數增加，而從民國85年開始至今，越南配偶在台人數已位居外籍配偶中的第一。

第三節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適應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來台，不只是居住地的轉題，更要面臨自身的社會規範、文化風俗、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等各方面與母國的差異之處。此外，此一族群的到來，也使得台灣必須面臨人口結構的轉變，各種相關的議題隨時被檢視與探討。這些問題包括：文化適應、語言學習、子女教養、生活適應等等，然而她們所要面對的不只於此，還必須面對自身婚後角色轉換的問題。以下就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可能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作一簡述。

一、對婚姻的價值觀扭曲

針對台灣跨國婚姻，由於仲介業者的操作，使得這樣的婚姻形式陷入類似買賣的行為，讓台灣男性趨之若鶩。台灣的夫家許多抱持著娶媳婦是為了家務管理、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或增加家庭勞動人力的觀念。在台灣離婚率高達 50% 的情況下，婚姻價值是被扭曲的，並且台灣的父權思想依舊存在，這樣的觀念反映在跨國婚姻關係上更加嚴重，有些跨國媳婦的情況甚至還不及一位外傭。

二、社會價值觀錯誤

跨國婚姻的快速興起，往往讓社會大眾還來不及接受正當的教育，便將媳婦迎娶進門，因此往往沒有正確的以「人」為本的觀念，夫家漠視她們的權利、沒有對其給予尊重、關愛和照顧，這樣錯誤的社會價值觀，恐造成更多的家庭問題。部分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原本就是抱著要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環境，或有從事其他活動目的，因此可能也會透過非法、以人頭為替代的方式來台。另外，甚至有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可能在台灣的家庭遭逢變故之後，為取得繼續停留於台灣而隨意再婚的狀況，或可能考量累積每次婚姻的財產所得，讓社會出現價值扭曲，人人相互猜疑的現象。使得許多人認為這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只是為了想要取得台灣身份證或工作權而來台，這樣錯誤的觀念亦加深她們的不被認同與孤立感。

三、語言、文字溝通能力不佳

來自大陸地區的配偶對於這方面的適應相較外籍配偶而言較為良好，若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則可能會有必須面臨不同語言與文字的溝

通障礙，若沒有雙方耐心學習，努力溝通的話，便很有可能造成嚴重的誤會，不僅使家庭關係惡化，也可能在孩子的教養上出現問題。若這樣的問題無法解決，往往會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最壞的結果便是面臨婚姻(家庭)暴力的問題。

其實很多文化雖不是只能經由語言表現，但外籍配偶在遭遇生活上的不適應時，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沒有共同語言築起良好的溝通橋樑，解決彼此的文化隔閡，若能具有基本的語言能力，至少能維持簡單的生活起居，保持與家庭、社會互動的聯繫關係，以減少疏離感。

四、生活適應的落差

由於文化的差異，加上離鄉背井初到台灣，對環境的陌生，加上剛建立新家庭，除了面臨人生階段的重大轉變外，還必須適應不同於原生母國的飲食習慣、對台灣風俗民情的不瞭解、缺乏原生家庭親友的社會支持系統，往往容易造成其思鄉的惆悵心結。

其實，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選擇用婚姻移民的方式來到台灣，無非是希望能有比原生母國較好的生活條件，且可以擁有較穩定的工作，但她們出生的成長背景、思想觀念與負載的人生目標與台灣人民相異，可能在面臨尋職前或就職後，因缺乏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對他國的民情風俗之應變能力、難以進入豐富的社會網絡與社會參與等衍生問題，而遭到雇主的拒絕錄用，或必須面對同事的異樣眼光與排擠。因此，大多數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實際狀況，仍舊是處於較低階的勞動市場，原因在於社會的排斥情形仍舊存在。

第四節 女性勞動參與之背景分析

一、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現況

根據主計處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自民國 89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另外，由下表可發現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由 91 年的 46.59% 逐漸上升至 98 年的 48.7%，同時間比較男性之勞動參與率則由 91 年 68.22% 降至 98 年的 65.5%，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成長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滑之趨勢，呈現鮮明的對比（參照表 2-1）。透過女性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將可使個人避免脫離於社會整體之外，減少貧窮並增加與社會互動之機會。

表 2-1 民國 91 年至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總計、男、女年平均分（單位：%）

年(民國)	總計	男	女
91	57.34	68.22	46.59
92	57.34	67.69	47.14
93	57.66	67.78	47.71
94	57.78	67.62	48.12
95	57.92	67.35	48.68
96	58.25	7.24	49.44
97	58.28	67.09	49.67
98	56.40	65.50	48.70

種種數據皆顯示婦女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意願增加。雖然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逐年上升，但與國際相較仍屬偏低。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7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動力受到薪資結構及職位普遍較男性低及傳統觀念影響，照顧家中長輩及子女的負擔多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女性婚後重新投入職場比率偏低。另根據統計，45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美國、德國等西方先進國家，也明顯不如韓國、日本。詳見下頁圖 2-1 各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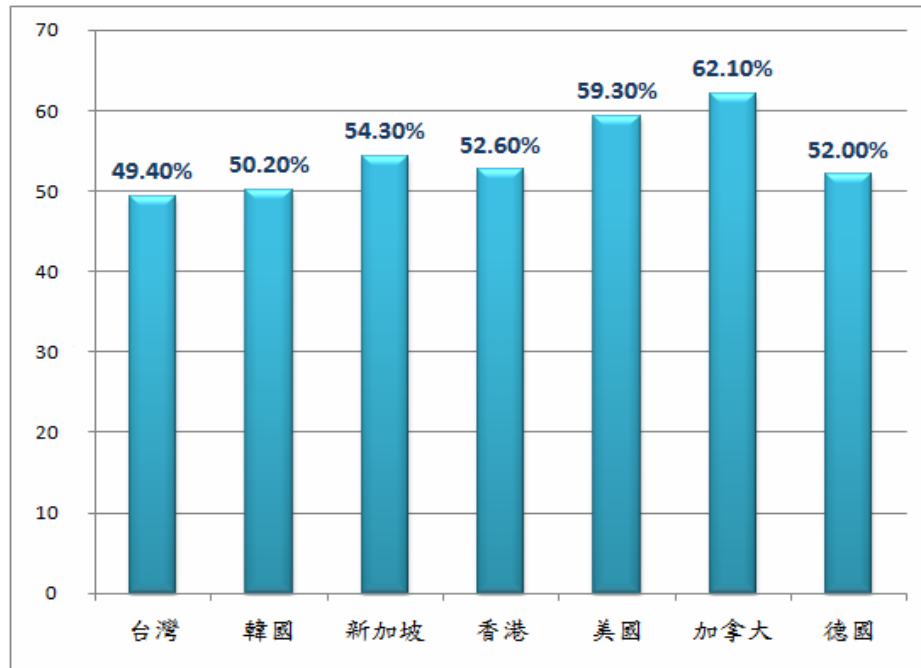


圖 2-1 96 年各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二、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力參與率現況

根據內政部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外籍配偶來到台灣的需求方面，可分成居留需求、工作就業需求、醫療照顧需求、教育與生活照顧需求、社會福利需求等五大類需求。另外，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其台籍配偶類別前三名分別為榮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若從縣市來觀察，台東縣與花蓮縣在三方面的分佈都居全台前五名，金門縣在榮民、身心障礙方面的分佈也居全台前五名，台北市則是在榮民及低收入戶方面的分佈居全台前五名，由此可知地區性的差異是存在的，因此有必要針對各地區作一調查性研究，以了解該區之現實狀況，做為未來輔導政策與相關單位努力目標之參考依據。

根據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勞參率為 55.96%，比較各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以港澳地區配偶勞參率達 74.50%，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其次為其他國家勞參率達 61.10%。此調查研究顯示出全台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參與率狀況，但未能針對各地區的差異性做一比較。

由內政部歷年統計數據得知，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主要分布於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彰化縣、高雄縣、雲林縣、台中縣以及高雄市。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份，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並以工業人口為主。高雄市則以勞工分布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相較之下，目前嫁入台灣的外籍配偶主要分布地區來看，大多集中於以農業、工業主要經濟活動的縣市，也就是說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大部分居住於農、工業為主的地區。此狀況並非完全因台灣文化、政策或福利制度所致，受到全球化的影響頗為深遠。

全球化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最直接的是增加對跨國婚姻的活絡。由於國內近幾年來經濟快速成長，教育水準提高，女性經濟獨立，結婚年齡延後，擇偶條件改變，男女人口結構的差異，使整個婚姻市場供需失調。為因應台灣男性強烈的婚配需求，可以預見外籍及大陸配偶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而這一群文化背景與臺灣人民不同的人口，在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中，產生了許多獨特的問題。除了因種族、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偏遠、以及夫家社經地位偏低的多重弱勢，國人大多對他們抱持著如「買賣婚姻」、「降低台灣人口素質」（夏曉鵬，1997）的負面觀感，這使得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的需求與相關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社會主流價值的接納與重視。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常因生活現實環境與現實狀況而影響其工作與就業意願（吳美菁，2004；吳學燕，2004；劉海平，2004；陳靜蓉，2006）。部分台灣配偶及其家人將她們視為「金錢交易」的新娘，使得外籍配偶在生活上侷限於家庭內，必須負擔家庭勞務與照顧工作，而無法參與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班，亦無法獲得社會支持網絡，造成獨立生活資源薄弱，亦影響其生活適應狀況。

近幾年來，隨著跨國婚姻的下一代開始進入國民義務教育體系，政府開始正視這批女性婚姻移民及下一代生活適應的問題。是故，內政部從民國92年開始，正式將外籍配偶核定為重點工作項目。另外，移民署的正式成立、政策的制訂與修正，越來越多的民間社福機構在政府的補助下，開始積極發展相關的服務，此舉亦顯示出台灣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狀況之重視。

外國女性嫁來台灣不僅只是人口的移動而已，還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生產與再生產程。因為這些婚姻移民的女性，不僅具備工作上的生產力，也具有家庭的生產力。她們大多從事台灣低階層勞動的工作，在勞動力市場扮演了補充性的勞動力；此外，她們也扮演了社會再生產的勞動力角色，在傳統家庭的角色上，被賦予負責傳宗接代的責任(王宏仁，2001)。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因婚姻來臺居留，往往被賦予傳統家庭照顧責任，再者亦因語言溝通、生活適應、風俗習慣、文化隔閡等問題，使其無法獲得更多的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甚至因自身與社會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的不了解，形成諸多的工作限制。在許多國際遷移，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發現，婚姻移民除了面臨婚姻生活壓力外，還可能遭遇不同環境產生之心理及社會文化壓力，在生活處遇上面對之問題是多面向的。如大陸配偶之身分資格，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權益及參與相關職業訓練；是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取相關衛生保健知識，攸關其醫療保健權益；語言的學習如聽說台語、讀寫繁體中文能力、參與相關生活適應課程、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問題、社會支持系統、社會價值觀認同及參與社交活動，皆可能影響其生活適應；是否有意願參與國民補習教育或成人教育之相關教育權益；另並可能因子女的出生，面臨子女之相關教育問題，如課業輔導、課後照顧、外籍配偶是否用母國語與其子女溝通。

在台灣的就業市場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是取得較好工作不可忽視的重要依據，但是外籍配偶在原生國接受過的教育在台灣勞動市場不容易發揮。從新移民女性與外籍配偶家庭政策與實務脈絡的角度來看，移民政策或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政策應體認到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問題與需求，同時促使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的融合過程中，則須重視其自身的多樣性，也要承認與重視人們生活經驗中的共同性，以及他們對於自己及其後代理想的渴望。在就業領域上，不同的新移民及其家庭類型之問題與需求並不相同。當政策措施與計畫方案能靈敏的回應並融入標的對象的價值與渴望時，它們即能有效的滿足這些需求。

當然，政策需要更精確的瞭解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文化特性如何影響其成員在較大社會內部與其他族群或團體的關係。此外，這些相關政策也應該將社會資本視為社會支持網絡的一環，並把社會資本建構當作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順利社會融合的一種重要資源或過程。

三、 勞動婦女對象的轉移

高雄市自古便以港口貿易為城市發展主軸，相關產業憑藉此點而得以蓬勃發展，尤其以加工出口業對於女性勞動力需求，更是相當明顯。高雄市婦女早期從事家庭代工、港口補破網、加工出口區等一些低薪且勞力密集之工作，工作收入沒有保障，職場環境危險，也缺乏社會重視，婦女們憑著對家庭的付出，以及不怨天尤人的精神，「把吃苦當作吃補」。但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家庭收入漸漸增多，加上憲法規定人民有受教育的義務，學歷逐漸增高後，亦不願意從事低薪高勞力工作，但此類工作還是需要有人去填補，於是政府開放外籍勞工，其中亦包含許多女性勞工，他們成為取代台灣早期女性勞動力的「替代品」。工作條件、薪資或各方面都很差的情況下，許多外籍女性勞工，因著家庭因素，仍願意從事低薪勞動，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移民署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研究中國籍與外籍配偶的生活處境，結果發現這些新移民的薪水有六成未達我國一萬七千兩百八十元最低薪資額度，其餘也未達三萬元，但卻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此外，移民署為了解中國籍與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後的生活狀況，公布了一份的調查報告，發現六成以上的外籍配偶須扛起家計，成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並負起家庭責任，與一般人認為新移民是社會負擔的刻板印象截然不同，移民署指出新移民已成為台灣社會的新助力，除呼籲國人要給予更多尊重外，政府也應更加重視他們的勞動權益。

四、 高雄市勞動力參與率現況

欲了解本市勞動力之狀況，可參考以下幾項指標，分別列舉說明如下：

（一） 勞動條件

勞動條件（Labor Conditions）又稱雇用條件，內容包括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請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升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福利等讓勞工得以維持正常生活之必要條件。不因國籍、信仰或社會地位而有勞動條件上的差別待遇。

高雄市為一海港型的城市，不僅坐擁港灣，且具備海空港埠運輸機

能，吸引許多勞動者遷移聚集，基層勞工的勞動血汗培育出工業型城市，隨著資本外移與經濟轉型，儼然已成為大量勞動人口匯集之地。在這各項產業蓬勃發展、企業聚集林立的城市中，關於勞動者之勞動條件，尤其是工資、工時、休假等三大議題，更是值得逐一深思探討的。

1. 勞工福利

高雄市在勞工福利提供的部分，可分列以下三點說明：

- (1) 照顧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及家屬。
- (2) 加強職工福利機構輔導與管理。
- (3) 勞保年金制度宣導。

2. 職業類別：即代表就業者之職業別人數及比例，但本市目前統計報表尚無本項高雄市分類資料，因此無法評議。

因此，由以上探討可以發現，勞動條件、勞工福利與職業類別等變項皆會影響到勞動力參與率，因此本研究也會將這些變項納入討論，來探討高雄市與其他地區相比較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參與率狀況的特殊性。

另外，根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最新一期的資料數據顯示，高雄市98年十五歲以上的民間人口為125萬9千人，其中就業人口為66萬8千人，占53%；失業人口為4萬2千人，占3.4%；非勞動力人口為54萬9千人，占43.6%。整體的勞動力參與率為56.4%，失業率為5.9%（詳細情況請參照表2-3）。若對照近三年的狀況，發現本市的失業率逐年攀升，並且在98年時達到高峰5.9%，較97年上升1.6個百分點（97年失業率為4.3%）。若與台灣地區相比（98年5.85%），高雄市的失業率略為偏高，此趨勢也強調現階段大環境的改變，亦可能對於本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勞動力參與率有所影響。

表 2-2 高雄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單位：%)

年 (民國)	十五歲 以上民 間人口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 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96	1229	695	666	29	534	56.6	4.2
97	1244	707	676	31	537	56.8	4.3
98	1259	710	668	42	549	56.4	5.9

五、關於高雄市六大婦女政策

高雄市近年來大力推廣許多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婦女人身安全，最有保障。
- (二) 婦女勞動參與逐年提昇，尊重婦女勞動價值與平等。
- (三) 照顧婦女最貼心，全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 (四) 婦女照顧最完善，尊重婦女多元需求。
- (五) 婦女社會參與最亮眼，積極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 (六) 婦女參與決策機會多，公共政策納入女性觀點。

上述為六大婦女政策的主要內容，其中與本研究案宗旨最相近者為第二項之規定：「**婦女勞動參與逐年提昇，尊重婦女勞動價值與平等**」，其內容有：(1)女性勞動率 48.4%，3 年內女性勞動參與率平均增加 1.5%，近 8,000 人。(2)提昇中高齡、二度就業及弱勢婦女對勞動環境的認識及積極就業、技能轉型的能力，建構平等勞動環境。(3)增進各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的性別概念，提昇職場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4)成立全國唯一女性勞動紀念公園，重新定位歷史中的女性勞動者。由此項政策之描述發現，高雄市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是逐年提升的，但仍不及於男性。為能更加提升本市婦女之勞動參與率，該政策將目標對象鎖定為中高齡、二度就業及弱勢婦女，針對增進個人相關知能的部分，主張提升其對於勞動體制與就業環境的認識，並培養婦女未來在就業方面的能力；此外，對於相關單位與民間社福團體，期待能藉由各部會的共同協助，舉辦講座與研習活動，期待創造一個平等、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由此項政策可看出高雄市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之重視。第四項中「**婦女照顧最完善，尊**

重婦女多元需求」所提到的各項規定。包括(1)高雄市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外籍配偶另一個娘家。(2)並設立七處「外籍配偶服務據點」，於社區內就近提供聯誼聚會的場所。(3)輔導成立越南、印尼、泰菲、大陸四個姊妹聯誼會等自助團體。(4)全面推動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家庭中的地位。由此項可看出高雄市在推動婦女勞動政策上不遺餘力，將服務範圍由個人逐漸拓展到團體、社區等單位，成立服務據點及福利中心，造福更多的新移民人口。

此外，本市也於 98 年設立勞工博物館，並於 99 年三八婦女節期間舉辦「勞動女性特展」，另在六大婦女政策中，以新移民中心和外配服務據點為能直接被大眾了解，是為外籍配偶的福利。高雄市對於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所設置的福利措施不止於此，尚包括「弱勢婦女對勞動環境的認識與積極就業」、「防制就業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社區保母系統」、「臨托服務」、「吉祥臻的夜間托育(全國首創)」等服務。上述這些服務皆顯現出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新移民族群的福利與重視，其亦是替弱勢婦女減輕在勞動之餘，照顧的精神壓力，打造婦女良好就業場域，婦女若能在全心在工作上，無後顧之憂，相信也能替台灣帶來更好的生產力，其間環環相扣的層面甚廣，不難看出高雄市對弱勢或外配婦女的照顧，並且能從基層規劃良好的制度。

六、 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之分析

影響婦女勞動力參與的因素，根基於各該國家的文化及社會規範，同時也受到經濟方面對於婦女勞動力參與激勵效果的影響。原則上，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可加強婦女的經濟能力，促進婦女的自主性，增加家庭的經濟來源，增進國家人力資源有效運用，達到兩性平等的社會目標。以下便就國外的相關文獻分析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重要影響因素。

Jaumotte, F. (2003) 對於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幾個主要發現：

- (一) 相對於單身所得者，給予家庭中的第二個所得者更公平的賦稅，可增加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 (二) 發給兒童照顧補助及有給親職假（包括產假、父母親假及兒童照顧假），可促進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尤其是全時工作的勞動力參與率，

因為兒童照顧補助可降低兒童照顧的價格，促進父母進入勞動市場，並幫助低收入的母親從依賴社會福利中獨立出來。但親職假超過20週，反而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可能降低勞工技能及危害其未來職業生涯及所得，也降低母親重返勞動市場之意願。

- (三) 提供兒童福利(包括賦稅優惠)，可增加家庭所得，產生所得效果，反而降低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意願。
- (四) 政府支出學前教育的費用，對於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影響不明顯，因為未進入勞動市場的母親，也可能因教育因素，將小孩送去參加學前教育。
- (五) 婦女占部分時間工作者比例越高，該國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越高。透過改革部分時間工作的障礙，越多的部分時間工作機會，將可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顯示多元化的勞動市場，對於促進婦女就業是很重要的。
- (六) 婦女的教育程度、良好功能的勞動市場(亦即低失業率)及文化態度，仍是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主要決定因素。
- (七) 另外，一些其他的政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1. 由於服務業的受僱員工大多為婦女，如果對於服務業市場過度規範，阻礙服務業的發展，將降低婦女的就業機會。過度規範服務業市場，亦將提高服務業中的兒童照顧及家事服務供給價格。新的家事工具技術進步與普及，則可促進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升。
 2. 有些國家採取較不嚴格的移民政策，以增加家事服務、兒童及老人照顧的勞動供給。
 3. 較高的福利及所得補貼導致降低就業意願，在某些國家中，單親媽媽因為低技術及低所得，特別容易受到影響。
 4. 許多國家開始實施反性別歧視法令，可降低兩性間的薪資差異，較高的薪資可刺激婦女勞動力的參與。

另外，Lin Lean Lim (2002)，對於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與生育率的研究發現，在增加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會降低生育率的假設下，已開發工業國家婦女就業在下列情況，確實會使生育率下降：

- (一) 婦女就業是一種權力或地位的提升，使婦女有權控制所得及資源，對於家中的事務更有決定權，包括生育的決定。

- (二) 婦女經濟生產力及生育角色之間的衝突，大大提高生小孩的機會成本。
- (三) 不容易找到可用的、有品質的兒童照顧，嚴重壓抑婦女就業。
- (四) 因為生養小孩而從勞動市場中斷一段時間，產生很大的成本。
- (五) 婦女重返就業的利益及滿足感，大於再有其他小孩的利益及滿足感。
- (六) 婦女就業及賺取所得的能力，提高其經濟或財務獨立能力，降低養兒防老的需求。
- (七) 婦女的經濟角色及對家庭利益的貢獻，降低生育小孩的性別偏好，並改變對女兒的價值觀。
- (八)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提升與增加對女孩的教育投資有關聯，與第一次結婚及生育年齡的增加也有關聯。
- (九) 婦女有機會在結婚前工作並建立職業生涯，使第一次結婚及生育的年齡提高。

Garibaldi (2003) 研究哪些政策可提高歐洲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發現補貼婦女尋職時之協助，對於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影響不明顯；補貼部分時間工作對於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明顯影響；降低因就業賺取之所得賦稅，亦可促使婦女進入勞動市場。

由國外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報告摘要中可以發現，為探討促進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問題，首先必須了解我國婦女勞動力及非勞動力的相關特質，包括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非勞動力、失業狀況、就業的行、職業分析、就業的工時等相關狀況，以便對症下藥，降低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之障礙，提高事業單位僱用婦女之意願。另外，我國非勞動力中婦女未參與勞動的原因，料理家務事為最大的主因（行政院主計處，2004），此亦顯示出在非勞動人力中，女性確實有因性別角色而無法進入勞動市場之情況。

七、外籍配偶進入勞動市場之分析

(一) 全球化的影響

由於台灣受到資本國際化和勞力自由化的影響，造成大量工廠關閉與大量勞工被迫解雇，大量外籍勞工已逐漸取代本國低技術及非技術的

較高價勞工，使得原本已經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而同樣國際情勢亦發生在東南亞國家，使得原有農村經濟破產，引進的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此許多的勞動者不得不轉往發達國家的勞力市場謀生。

此時值得注意的兩個世界體系市場—女性勞動市場和婚姻市場在這樣全球化的經濟關係下變化著。在婚姻市場上，當父權婚姻制度作祟時，男性被期待必須等於或是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因此使得半邊陲國家（台灣）邊緣男性在本國婚姻市場上價值低落；而邊陲國家女性則因其國家男性的經濟力轉弱，遂將對象轉向半邊陲或核心國家的男性，如此一來，便促成「婚姻移民」的條件（柯嘉媛，2006）。而這就是婚姻市場在全球化的潮流下，所產生供需上的變化。

從女性勞動市場來看，在國際分工下生產過程細分化之後，女性移民勞工補充了「便宜的、從屬的、有彈性的」勞動市場，進一步助長跨國界的勞力流動，然而面對父權體制將家務勞動、托兒、老人照顧等再生產勞動歸諸於女性，透過市場方式將她們的家務勞動及照顧工作轉移給相對弱勢的女人，因此工資低廉的女性移民勞工變成為女人對抗家務工作的性別不平等的緩衝。很顯然的，全球化下的國際不平等已然轉換為日常生活中家庭照顧品質的不平等。

夏曉鵬（2000）的研究指出，跨國媳婦大多數就抱持來台是為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環境或有從事其他活動目的，藉由婚姻移民脫離貧困。然而，在台灣的就業市場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是取得較好工作不可忽視的重要依據，但是外籍配偶在原生國接受過的教育在台灣勞動市場不容易發揮。王宏仁（2003）對於女性越南籍配偶之教育程度所做的研究中亦顯示，女性越南籍配偶教育程度較台灣男性低，以初中程度居多，在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資料中得知，受訪者之國人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最多占36.1%，其次為國中、初職占35.3%。從教育程度相對於台灣的人力素質而言，普遍顯示是偏低的教育程度，的確多少影響到就業的能力與機會。

研究者認為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勞動就業市場不易的原因，更重要的

是外籍配偶以婚姻移民的方式來到台灣之後，面臨的是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帶有種族歧視的刻板印象、語言溝通以及婚配的家庭結構是否支持。固然外籍配偶在台就業的過程，深深的受到個人、家庭、社會、及勞動市場的影響。因此應先要超越刻板印象的慣性思考，也需要跳脫「社會問題化」、「標籤化」與「污名化」的視野，在尊重其歷史文化與社會脈絡的前提下進行。

（二） 後殖民女性主義理論（針對第三世界國家）

近幾年來，台灣女性短期移工和女性婚姻移民者人數大增，牽涉到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個人、個人與個人等不同層面間的關係，面對如此龐大而複雜的整體政經結構體系改變，相關的女性主義理論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女性勞動在這樣架構之下的流動以及解構其中的權力關係。

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論述主要著眼在第三世界的女性，而台灣的女性短期移工和女性婚姻移民者主要來源就是第三世界的東南亞女性，透過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論述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兩者在全球政經結構下的行動邏輯。

後殖民女性主義分析在全球化資本時代，國家如何操縱傳統性別意識型態與殖民論述，以及女性在此經濟生產結構裡所扮演的角色。一個國家為因應其全球位置或各種政治經濟需要，會制定規劃各種的人口政策、衛生計畫、移民條例、勞工分布等等，而許多「後殖民」國家（通常是第三世界的國家）與跨國資本勾結，壓榨女性勞工，因此國家在全球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位置往往對其國內的婦女產生重大影響。對此，後殖民女性主義論述認為性別歧視的問題不能抽離政治、經濟、種族結構，因為女性受壓迫不必然來自於男性，也有可能來自於不同的族群、階級、國度的女性，也因此，大量女性短期移工和女性婚姻移民者在台灣的出現，或許正是這樣情況下所產生出來的結果。

現階段的法令修正後規定，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進入台灣，取得居留權後便得以尋找工作。而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相關之停留及居留的相關辦法，將在附表一、二中呈現。

另外，研究者將外籍配偶進入勞動市場的幾個重要議題，分項說明

如下：

(一) 外籍配偶勞動參與結構性問題之探討與影響

以往外籍配偶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國內卻面臨各種限制。相關法令限制包括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而同法第43條亦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而根據第48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說明外籍配偶要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前需有居留證，或取得我國國籍才能合法工作，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本研究認為以往除了法令上的限制外，其實仍有某些外在環境因素，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可能會因為國籍、種族的的不同，而在台灣的勞動市場中被視為特殊就業群體，相較準備就業之本國婦女，在教育程度與職業技能方面又因語言、教育、心理、文化等差異處於不利的地位，加上不熟悉台灣的法令規定，導致其嚴重缺乏在就業方面的相關資訊。

關於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所面臨之勞動參與困難，研究者將其整理分述如下：

1. 資訊管道缺乏

因外籍配偶嫁來台之後多數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人際網絡擴展有限，相關就業資訊貧乏，並不知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放寬相關的工作規定。

2. 語言障疑

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語言，外籍配偶需要靠先生或其家人才能獲得就業相關訊息。因此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配偶」因不熟悉法律已變更，仍然遭受雇主刁難。

3. 文化差異

除上述語言，不同文化的婚姻觀、夫妻、婆媳相處模式、子女教養、工作價值等，也會影響跨國婚姻家庭的生活適應，因此外籍配偶在跨國婚姻中，不僅要面對新的家庭組合，更要

面對兩地文化及勞動市場的型態的差異。

4. 法律知識的缺乏

縱使有就業服務法的修定，國內許多雇主仍然害怕非法僱用外籍配偶而受到法律制裁，不論其合法或違法，皆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因而時常出現雇主要求外籍配偶出示工作許可證，否則不予錄用之情事。

綜合上述可知，部分雇主假借以無工作許可證為由，使外籍配偶接受過低的工資、減薪等不合理的工作待遇，而她們往往因為不諳法令，語言溝通問題或申訴無門，又必須收入養家，而不得不接受不合理的待遇。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不能只是單方面對外籍配偶施行種種就業訓練；另一方面，更應省思如何管束國人在僱用上是否有不合理的情況，並加以監督。

(二) 外籍配偶相關法令與勞動權益日趨重視

93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其中二、三項包容弱勢國民: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以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

根據 98 年就業服務法中的第五條揭示: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五、辦理聘僱

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上述內容有保護外籍配偶與對於外籍配偶的歧視。

而 97 年 8 月 20 日至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特別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就連雇主也可獲得僱用獎助，對於雇主、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可說是一大利多。

根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及具有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獲准依親居留期間有工作資格，經核發工作許可證、長期居留或定居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其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足見國內日趨重視外籍配偶的工作權益，把外籍配偶的福利納入社會安全的一環。

八、高雄市新移民之現況分析

高雄市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人數共計有 19,307 人（其中女性有 18,044 人），其中大陸地區配偶人數約佔新移民總人口群的 63%，相對於外籍配偶的比例較高（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綜合國內相關文獻（王宏仁，2001；邱方晞，2003）指出「外籍配偶」的先生多為台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從目前嫁入台灣的外籍配偶主要分布地區來看，大多集中於以農業、工業主要經濟活動的縣市，也就是說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大部分居住於農、工業為主的地區。以本市為例，則以勞工分布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

為因應人口、家庭結構轉變及社會變遷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需求，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不斷擴充與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內涵，如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成立單親家園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開辦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等，建構出不同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因應服務對象個別性需求。並於

95 年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諮詢、生活適應研習及聯誼聚會等各項服務，以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落實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之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外籍及大陸配偶權益保障。除了高雄市政府之外，公佈們也積極與一些民間單位一起攜手關懷外籍配偶這族群，由此亦可看出高雄市政府對於此一人口群之重視。

此外，要特別說明的是，臺灣現行的法規中，將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視為二群不同屬性的人口，所以在居留權等方面，有不同的規定。然而相對於臺灣配偶，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都是屬於外來的，非土生土長的臺灣人，都同屬於臺灣社會中的「非主流」人口。而本研究採用社會中主流與非主流人口的觀點來做調查分析，因此在本文中，將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均定義為臺灣社會中的「非主流」人口，而一同納入討論。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性質與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探索的角度出發，主要在發掘事實，以作為未來服務規劃之參考。以量化的方法來進行為主，運用問卷、統計、數學等技巧來操作變項。在時間上屬於橫斷面的研究，只在特定的時間內，對研究對象做一次測量，蒐集大量的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求能描述高雄市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與勞動參與的實際現況。而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問卷為主，焦點團體為輔，進行分析。

研究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項目如下：

1. 籌劃設計及文獻探討：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至簽約日。
2.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於會議中審查抽樣方法與問卷內容，並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於會議中審查問卷內容，並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 問卷設計與修正：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
5. 調查工作準備：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6. 訪員訓練辦理：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7. 實地調查訪問：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8. 調查資料初審與彙整：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9. 調查資料複審與登錄：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0. 資料處理：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11. 召開兩次焦點團體：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12. 撰寫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
13. 期末審查：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依委員意見修正。
14. 修改及編印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3-1 研究進度表

月份 工作項目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文獻探討	■ ■ ■ ■ ☒ ☒ ☒									
問卷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初報告		■ ■ ☒ ☒								
期中報告			■ ■ ■ ■ ☒ ☒							
試 測			■ ■ ■ ■	■			☒ ☒			
問卷施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分析						■ ■ ■ ■	■ ■ ■ ■ ■ ■ ■ ■			☒
焦點團體								■ ■ ■ ■		☒
撰寫報告								■ ■ ■ ■ ■ ■ ■ ■	■	☒ ☒
期末審查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高雄市的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為主，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人數共計 18,681 人，分佈於 11 個行政區內。本研究採分層抽樣，在正式施測前，選取 15 個試測樣本，另外以母群體的 4.5 % 為預計抽樣之樣本數，有效樣本定為 855 份。

分層抽樣的特點是由母群體內同質的次集合中取出適當數目的樣本，可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而在次群體中的抽樣不按照比例，則是為了確保可以取得足夠的個案來分析，以免採取比例抽樣時造成部分障別的的樣本數過低。樣本數的計算方式，首先是依不同國籍予以分層，然後計算出各國籍以 4.5% 來抽樣的人數，以定出各組預計抽樣的樣本數。另外，預計抽樣人數占總調查人口數比例在 1% 以下者之選項列為「其他」，其中所包含的國籍為新加坡、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四國。詳細抽樣分配請參照表 3-2。

表 3-2 高雄市外籍配偶實際抽樣人數統計表

項目 國別	總人數	百分比	預計抽 樣人數	實際抽 樣人數
越南	4281	22.92	196	196
印尼	899	4.81	41	41
菲律賓	384	2.06	17	17
泰國	405	2.17	18	18
馬來西亞	245	1.31	11	11
其他	261	1.39	11	11
大陸	12206	65.34	546	546
試測			15	15
合計	18681	100	855	855

另外，在進行問卷調查時，針對所有參與調查的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做當前勞動狀況之分類調查，問卷變項分為四大類，即「無業無工作需求者」、「無業有工作及職訓需求者」、「就業中無轉職轉業需求者」、「就業中有轉職轉業或職訓需求者」，予以調查分析。

此外，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本研究亦採焦點團體法蒐集所需資料。針對服務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的民間相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與公部門中的相關人員，及上述問卷變項區分出的三類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共兩種類型之人員，辦理兩場焦點團體。如此可以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而且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與更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這是以多元檢定的方式，採用不同的觀點，以進一步釐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的生活狀況與勞動參與情形。

第二節 測量工具

根據內政部的生活狀況調查，其項目一般包括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福利服務需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就學情形、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等，但本研究基於採納審查委員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的意見，在考量：

1. 為避免主題過多反而使勞動參與狀況失去焦點；
2. 部分受訪者中文語言表達能力不足，與訪員的溝通要耗費相當長的時間，若問卷過長會增加訪談的困難度，影響資料的信效度；
3. 就學情形等內容不適用於已成年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所以，為了能更深入地探討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勞動參與狀況，研究者第一版的問卷只保留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相關內容，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訪問表」、「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向況清查回溯建檔暨就業需求調查研究計畫」的問卷內容，找出可供本研究參考者，再依據文獻探討的結論及本研究的問題，由研究者自行編製而成。問題性質大多為封閉式，共包含三大部分，其重點如下：

第一部分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受訪者的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第三部分是受訪者個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其中包含四大類：無工作最近一次工作狀況、無工作者求職狀況、目前有工作者、對政府服務政策了解程度。

為使問卷內容更為適切，增加問卷的信、效度，於問卷初稿完成之後，曾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主計處的工作同仁及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相關人員，先針對問卷的用詞遣字、題意表達、題目格式與問卷格式提供意見，經彙集意見之後再修飾問卷的內容與格式。然後，將問卷送到期中審查會議，由委員做最後修訂與建議。最後，針對研究對象進行試測，再根據試測所得知的缺失予以修正，才真正定案。

至於問卷試測的部分，則以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試測範圍，並請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碩士班的研究生及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員協助。問卷執行期間為一天，採用集體施測的方式，共回收 15 份。而問卷正式施測則是請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碩士班與大學部同學、關懷大陸及外籍配偶協會工作人員協助施測。訪員於問卷執行期間，隨時與研究助理及主持人保持聯繫。

第三節 問卷調查的限制與困難

本研究在經過調查後，在問卷訪查當中發現到很多困難與限制，導致資料取得困難，甚至更進一步影響研究進度。以下針對研究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限制加以說明：

一、大陸及外籍配偶名單正確性不足

高雄市民政局給予的外配名單，鮮少正確，有些地區已經不復存在，導致訪員去無所處，浪費許多時間與人力。

二、戶籍無此人

當訪員按照地址去尋找時，有些許住戶指出地址沒有錯但是家中無此人，也有一些住戶指出，家中有嫁娶外籍配偶，但是多年前早已無聯絡，戶籍也無移除，甚至更有些人指出「我有娶，但是沒有過來」等說法。

三、家屬羞於承認家種有外配存在

當訪員訪問家屬時，家屬指出家屬從來沒有外籍配偶出現，雖然鄰居指證歷歷，但是家屬完全不承認，導致訪員進行訪談困難、甚至停滯。

四、訪員素質不一

由於這次數量龐大，時間長達3個月，可能有些訪員個人因素影響到問卷答案的品質與數量。

五、問卷過於冗長

這次問卷長達63題整，其中複雜性與答題順序有一定的程度在，訪員跟外配本身的心情與疲勞程度會與答案品質成為反比，進而顯示在研究成果上。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又稱為內容分析法或資訊分析法,是一種研究方法之一,而文獻分析法主要是系統地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結構面進行分析探討。

(二) 問卷調查法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與勞動參與狀況的測量具有其複雜及多面性,所以本調查採面對面、親自訪問的方式來測量並蒐集其需求之資料。親自訪談具有許多優點,例如:訪問者較能夠掌握資料蒐集的情境,而且能對所獲取之資料當場檢驗其可信度,訪問者擁有進一步澄清的機會。此外,受訪者不瞭解題意時,也可以由訪員適時地加以解釋,能直接鼓勵對象參與之動機,比較不會產生資料缺漏的現象;更可針對周遭環境加以視覺上的觀察,來輔助回答的信、效度。但親自訪問方式的成本較高,訪問所需耗費的時間與人力皆相當的多;而且訪員的訓練必須足夠且確實,才能排除各自的主觀成見,以一致的方式執行測量工具,提昇訪談資料的品質。

本調查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是以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本人為主要的訪談對象,但也接受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主要關係人代為回答,例如配偶、家人、鄰居等。因此,所獲得之資料是以誰的觀點來提供,是必須加以注意的議題。

問卷調查的流程如下:

1. 訪員的招募與訓練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採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擔任訪員。訪員名單確定後,為確保訪談進行的品質,辦理了訪查工作人員及督導員講習會;並於訪員領取問卷與樣本資料時,採個別的方式說明研究目的、問題意涵、填答方式、受訪者自行填答的規範、訪談期限、替代樣本、安全、酬勞等,並給一

張「訪員須知」，以供隨時參考。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為了減低訪員的挫折感並協助解決問題，把問卷的執行期限定為一週，不論完成與否都必須回報進度，並討論訪談遭遇的問題。而問卷完成之後，繳回給研究助理，由研究助理進行第一次問卷檢查，若有內容遺漏或不完整者，立即請訪員補齊該部分。全部完成的問卷再交給研究者進行第二次檢查，並澄清語焉不詳的部分。

2. 調查工作

- (1) 試查：於正式調查之前，立意抽取 15 位受訪者進行訪談，並針對此 15 位樣本所呈現的調查結果進一步修正問卷敘述方式。
 - (2) 親自訪查受訪者並將資料逐一登錄；另外，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都立即報請處理。
 - (3) 收表初審：訪查員訪查填表後應先初審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更正後始予以收回繳表。
 - (4) 繳表：訪查員於收表後應對問項的註號填註，並將訪問表裝訂成冊。
3. 審核工作：訪問表應予切實審核，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予修正或退回複查。
 4. 督導工作：督導員於調查期間，得隨時與研究主持人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以控制工作進度。

(三) 焦點團體法

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因此針對服務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的民間相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與公部門中的相關人員、以及三種工作類型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進行兩場焦點團體以蒐集所需的資料。每一場以 8 至 10 人為原則，團體成員以工作人員與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區分的方式，使討論可以形成焦點。

二、資料處理

問卷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

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資料的分析根據變項的測量尺度（scale）選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以電腦配合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來處理研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首先，研究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計算各變項整體的分佈情形。然後，再以卡方檢定來分析不同變項的關係。

焦點團體的資料採質化的方式進行分析，並依主題彙整成果。文獻資料直接針對內容進行整理，並採系統的方式呈現結果。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主要是依據前一章的研究問題，將蒐集的有效問卷，以統計的方法進行整理。分析的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此次調查，在受訪者身分方面，以「外籍配偶本人」為填答者最多，有 62.5%；接續為「非外籍配偶本人」為代填答者次多，有 36.4%(詳見表 4-1-1「a」)其中又以「配偶/同居人」代為填答為主，占 8.7%(詳見表 4-1-1「b」)。

表 4-1-1「a」 受訪者身分【N=855】

	總計	外籍配偶 本人	非外籍配 偶本人	本人與代 答者共同 回答	遺漏值
人數	855	534	311	4	6
百分比		62.5	36.4	0.5	0.7

表 4-1-1「b」 受訪者身分【N=855】

	總計	外籍配 偶本人	其他	本人與 父母共 答	本人與 配偶/ 同居人 共答	本人與 子女/ 媳婦/ 婿共答	本人與 兄弟姊 妹共答
人數	855	534	5	11	39	13	2
百分比		62.5	0.6	1.3	4.6	1.5	0.2

	本人與 其它親 戚共答	本人與 鄰居共 答	本人與 社工共 答	本人與 其他人 共答	父母	配偶/ 同居人	子女/ 媳婦/ 婿
人數	13	2	1	4	66	74	4
百分比	1.5	0.2	0.1	0.5	7.7	8.7	0.5

表 4-1-1 「b」 受訪者身分【N=855】(續)

	兄弟姊 妹	其他親 戚	鄰居	遺漏值
人數	7	40	34	6
百分比	0.8	4.7	4.0	0.7

此次訪談外籍配偶的年齡大多在 25 歲-34 歲之間占 44.9%，其次在 35 歲-44 歲之間占 40.5%(詳見表 4-1-2)。

表 4-1-2 外籍配偶年齡

	總計	15 歲 -24 歲	25 歲 -34 歲	35 歲 -44 歲	45 歲 -54 歲	55 歲 -64 歲	遺漏值
人數	855	35	384	346	60	9	21
百分比		4.1	44.9	40.5	7.0	1.1	2.5

在研究對象的國籍方面，以中國大陸籍配偶最多占 63.6%，次多為越南籍配偶占 23.3%(詳見表 4-1-3)。

表 4-1-3 外籍配偶之國籍【N=855】

	總計	越南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緬甸
人數	855	199	18	55	17	1
百分比		23.3	2.1	6.4	2.0	0.1

	柬埔寨	馬來西 亞	新加坡	寮國	中國大 陸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9	11	0	0	544	1	0
百分比	1.1	1.3	0	0	63.6	0.1	0

在語言方面，外籍配偶除了自己本身使用的母語之外，會英語的為 3.1%、會國語的為 59.5%、會台語的為 35.7%、會客語的為 1.2%及會其他語言的為 0.4%，在這邊其他為廣東話與日文(詳見表 4-1-4)。

表 4-1-4 外籍配偶是否會其他語言(英文) 【N=855】

	總計	英語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其他
人數	855	44	834	501	17	6
百分比		3.1	59.5	35.7	1.2	0.4

在外籍配偶教育程度方面最多為國中程度占 38.7%，其次為高中程度 30.2%(詳見表 4-1-5)。

表 4-1-5 外籍配偶教育程度 【N=855】

	總計	自修或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或以上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855	20	160	331	258	61	14	11
百分比		2.3	18.7	38.7	30.2	7.1	1.6	1.3

在外籍配偶的國語能力中，最好的為聽力程度占 55.6%，其次為說的程度占 52.0% (詳見表 4-1-6)。

表 4-1-6 外籍配偶國文程度 【N=855】

	總計	國語(聽)					國語(說)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人數	855	475	266	133	8	3	445	240	156	9	3
百分比		55.6	27.0	15.6	0.9	0.4	52.0	28.1	18.2	1.1	0.4

表 4-1-6 外籍配偶國文程度【N=855】(續)

	國語(讀)					國語(寫)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人數	305	207	229	65	44	286	184	214	96	65
百分 比	35. 7	24. 2	26. 8	7.6	5.1	33.5	22.0	25.0	11.2	7.6

在外籍配偶的台語能力中，最好的為聽力占 17.5%，其次為說的程度占 16.3% (詳見表 4-1-7)。

表 4-1-7 外籍配偶台語程度【N=855】

	總計	台語(聽)					台語(說)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人數	855	150	197	250	143	111	139	143	216	190	161
百分 比		17.5	23.0	29.2	16.7	13.0	16.3	16.7	25.3	22.2	18.8

	台語(讀)					台語(寫)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非常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好
人數	49	47	239	221	292	49	47	216	231	300
百分 比	5.7	5.5	28. 0	25. 8	34. 2	5.7	5.5	25.3	27.0	35.1

外籍配偶的宗教信仰最多為佛教占 38.0%，其次為道教占 26.。(詳見表 4-1-8)。

表 4-1-8 外籍配偶的宗教信仰【N=855】

	總計	佛教	道教	回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一貫道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855	325	228	15	22	108	6	135	16
百分比		38.0	26.7	1.8	2.6	12.6	0.7	15.8	1.9

外籍配偶的婚姻狀況最多為已婚有偶占 85.0%，其次為離婚或分居占 5.5%(詳見表 4-1-9)。

表 4-1-9 外籍配偶婚姻狀況【N=855】

	總計	已婚有偶	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遺漏值
人數	855	727	46	47	34	1
百分比		85.0	5.4	5.5	4.0	0.1

外籍配偶來台之年數大多為九年及以上占 45.1%，其次為五~六年占 17.1%。(詳見表 4-1-10)。

表 4-1-10 外籍配偶來台年數【N=855】

	總計	未滿一年	一~兩年	三~四年	五~六年	七~八年	九年及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14	48	125	146	130	386	6
百分比		1.6	5.6	14.6	17.1	15.2	45.1	0.7

外籍人士之配偶從事行業別最多為工業占 35.2%，其次為服務業占 31.7%(詳見表 4-1-11)。

表 4-1-11 外籍人士之配偶從事行業別【N=855】

	總計	農林 漁牧 業	工業	服務 業	無	喪偶 或離 婚	其他	遺漏 值
人數	855	69	302	271	81	66	58	8
百分比		8.1	35.2	31.7	9.5	7.7	6.8	0.9

外籍配偶子女數大部分為兩個占 41.6%，其次為一個占 39.2%(詳見表 4-1-12)。

表 4-1-12 外籍配偶子女數【N=855】

	總計	無	一個	兩個	三個	四個及 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104	335	356	47	10	3
百分比		12.2	39.2	41.6	5.5	1.2	0.4

此研究調查外籍配偶之樣本大多居住在三民區占 24.6%，其次為旗津區居民占 16.4%。(詳見表 4-1-13)。

表 4-1-13 外籍配偶居住地區【N=855】

	總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人數	855	37	38	47	95	210
百分比		4.3	4.4	5.5	11.1	24.6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遺漏值
人數	33	44	51	99	140	54	7
百分比	3.9	5.1	6.0	11.6	16.4	6.3	0.8

此次調查大部分的外籍配偶的居留狀況大多為持有身分證狀態占 53.6%，其次為持有依親居留證占 22.8%(詳見表 4-1-14)。

表 4-1-14 外籍配偶居留狀態【N=855】

	總計	外僑 居留 證	台灣 地區 居留 證	台灣 地區 定居 證	團聚 證	依親 居留 證	長期 居留 證	身分 證	遺漏 值
人數	855	34	52	22	1	195	82	458	11
百分比		4.0	6.1	2.6	0.1	22.8	9.6	53.6	1.3

外籍配偶的居住狀況大部分為與先生/太太同住占 40.2%，其次為與子女同住占 34.4%(詳見表 4-1-15)。

表 4-1-15 外籍配與居住狀況【N=855】

	總計	無	先生 /太太	子女	父母	兄弟 姊妹	其他 親戚
人數	855	26	744	637	286	51	84
百分比		1.4	40.2	34.4	15.5	2.8	4.5

	朋友	受僱者	其他
人數	7	3	13
百分比	0.4	0.2	0.7

外籍配偶居住房屋狀態主要為自有占 82.4%，其次為租賃占 15.4%(詳見表 4-1-16)。

表 4-1-16 外籍配偶房屋狀態【N=855】

	總計	自有	租賃	其他
人數	855	703	131	19
百分比		82.4	15.4	2.2

外籍配偶自己或是家人有 76.6%無自營事業，有 22.6%有開店或自營事業(詳見表 4-1-17)。

表 4-1-17 有無開店或自營事業【N=855】

	總計	是	否	遺漏值
人數	855	193	655	7
百分比		22.6	76.6	0.8

外籍配偶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為自行開車或是騎機車占 62.7%，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占 15.4%(詳見表 4-1-18)。

表 4-1-18 外配使用交通工具【N=855】

	總計	自行開車 或是騎機 車	腳踏車	親友開車 或騎機車 接送	做計程車
人數	855	536	97	132	4
百分比		62.7	11.3	15.4	0.5

	搭公車	搭乘捷運	從未使用 交通工具	無法或從 未外出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57	13	6	3	3	4
百分比	6.7	1.5	0.7	0.4	0.4	0.5

外籍配偶對自己目前生活的滿意度大多為還算滿意占 71.7%，其次為 140 占 16.4%(詳見表 4-1-19)。

表 4-1-19 外籍配偶目前生活滿意度【N=855】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 意	遺漏值
人數	855	82	613	140	7	13
百分比		9.6	71.7	16.4	0.8	1.5

外籍配偶對自己未來的生活滿意度感到變化不大占 56.7%，其次為變得比較好占 33.3%(詳見表 4-1-20)。

表 4-1-20 外籍配偶對自己生活改善的情形態度【N=855】

	總計	變得比較 好	變化不大	變得比較 不好	變得非常 不好	遺漏值
人數	855	285	485	58	4	23
百分比		33.3	56.7	6.8	0.5	2.7

第二節 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

外配的家庭經濟狀況大部分為一般戶占 90.3%，其次為中低收入戶占 7.6%(詳見表 4-2-1)。

表 4-2-1 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狀況【N=855】

	總計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列冊第一類低收入戶	列冊第二類低收入戶	列冊第三類低收入戶	遺漏值
人數	855	772	65	5	3	2	8
百分比		90.3	7.6	0.6	0.4	0.2	0.9

外籍配偶主要經濟來源大部分為配偶工作收入占 74.2%，其次為外配本人工作收入占 18.2%(詳見表 4-2-2)。

表 4-2-2 外籍配偶主要經濟來源【N=855】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親給予	兄弟姊妹給予
人數	855	156	634	7	10
百分比		18.2	74.2	0.8	1.2

	兒女(媳婦)給予	政府補助或津貼	社會慈善機構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15	20	0	11	2
百分比	1.8	2.3	0	1.3	0.2

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開支大部分為 30000 到 39999 元整之間占 29.5%，其次為 20000 到 29999 元整之間占 24.9%(詳見表 4-2-3)。

表 4-2-3 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開支【N=855】

	總計	10000 以下	10001-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 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47	29	213	252	157	157
百分比		5.5	3.4	24.9	29.5	18.4	18.4

外籍配偶本身每月平均開支大多為 3001-5999 元整占 25.6%，其次為 3000 以下占 22.2%(詳見表 4-2-4)。

表 4-2-4 外籍配偶本身每月平均開支【N=855】

	總計	3000 以下	3001- 5999	6000- 8999	9000- 11999	12000 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190	219	101	137	0	208
百分比		22.2	25.6	11.8	16.0	0	24.3

外籍配偶家中工作人口數大多為 1 人占 44.0%，其次為 2 人占 41.4%(詳見表 4-2-5)。

表 4-2-5 外籍配偶家中工作人口數【N=855】

	總計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遺漏值
人數	855	17	376	354	40	22	6	6	34
百分比		2.0	44.0	41.4	4.7	2.6	0.7	0.7	4.0

外籍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大部分為 40000 元以上占 32.4%，其次為 30000-39999 元整占 23.6%(詳見表 4-2-6)。

表 4-2-6 外籍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N=855】

	總計	10000 以下	10001-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39999	40000 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38	35	142	202	277	161
百分比		4.4	4.1	16.6	23.6	32.4	18.4

外籍配偶家庭支出項目最多為子女教育費用占 37.8%，其次為水電、瓦斯費、伙食費占 35.4%(詳見表 4-2-7)。

表 4-2-7 外籍配偶家庭支出項目【N=855】

	總計	子女教 育費用	房屋貸 款	房屋租 金	服裝費	電話費 (傳真 費)	休閒娛 樂
人數	855	323	82	46	0	4	1
百分比		37.8	9.6	5.4	0	0.5	0.1

表 4-2-7 外籍配偶家庭支出項目【N=855】(續)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交通費 (含汽、機車油料)	醫療費	不知道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303	19	10	37	16	14
百分比	35.4	2.2	1.2	4.3	1.9	1.6

外籍配偶家庭平均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大部分為收支平衡(夠用)占 44.6%，其次為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占 38.6%(詳見表 4-2-8)。

表 4-2-8 外籍配偶家庭平均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N=855】

	總計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收支平衡(夠用)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遺漏值
人數	855	330	381	137	7
百分比		38.6	44.6	16.0	0.8

外籍配偶目前有工作者為 540 人占 63.2%，沒有工作者為 320 人占 35.3%(詳見表 4-2-9)。

表 4-2-9 外籍配偶工作狀況【N=855】

	總計	無	有	遺漏值
人數	855	320	540	13
百分比		35.3	63.2	1.5

第三節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

一、無工作者最近一次工作狀況

現在無工作之外籍配偶曾經有過工作有 153 人占 17.9%，另外占 81.9%沒有工作過或為不適用(詳見表 4-3-1)。

表 4-3-1 外籍配偶是否曾經有工作【N=855】

	總計	有過工作	沒有工作過	遺漏值
人數	855	153	700	2
百分比		17.9	81.9	0.2

外籍配偶目前已經累計工作年資除了不適用或沒有工作經驗，最多為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占 5.7%，其次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占 3.7%(詳見表 4-3-2)

表 4-3-2 外籍配偶目前已經累計工作年資【N=855】

	總計	沒有工作經驗 或是不適用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 三年
人數	855	704	29	49
百分比		82.3	3.4	5.7

	三年以上未滿 五年	五年以上未滿 十年	十年以上	遺漏值
人數	32	19	9	13
百分比	3.7	2.2	1.1	1.5

外籍配偶最後一次的工作地點最多為三民區占 18.0%，其次為左營區占 13.8%，此處其他分別為大陸、台北、高縣、鳳山和屏東(詳見表 4-3-3)。

表 4-3-3 外籍配偶最後一次的工作地點【N=855，n=145】

	總計	高雄 市內 加工 出口 區	前鎮 區(不 含加 工出 口)	旗津 區	小港 區	鹽埕 區	鼓山 區	左營 區
人數	855	3	17	10	8	7	10	20
百分比		2.1	11.7	6.9	5.5	4.8	6.9	13.8

	楠梓區 (不含 加工出 口)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9	26	4	13	9	6	3
百分比	6.2	18.0	2.8	9.0	6.2	4.1	2.1

外籍配偶最近一次離開工作的原因大部分為本人自願離開占 52.0%，其次為本人非自願離開占 20.7%(詳見表 4-3-4)。

表 4-3-4 外籍配偶離開最近一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為【N=855，n=150】

	總計	自營作業 者(或僱 主)結束 營業	協助家屬 的無酬工 作而結束 工作	本人自願 離開	本人非自 願離開
人數	855	25	16	78	31
百分比		16.7	10.7	52.0	20.7

而本人自願離開的主要原因為有家人需要照顧占 35.1%，其次為生育占 27.3%(詳見表 4-3-5)。

表 4-3-5 外籍配偶本人自願離開原因【N=855，n=77】

	總計	待遇不好	想換工作環境	工作時間不合	工作沒有保障	工作環境不良	學非所用
人數	855	6	4	1	3	4	1
百分比		7.8	5.2	1.3	3.9	5.2	1.3

	健康不良或傷病	無前途	生育	想自行創業	有家人需要照顧	其他
人數	7	0	21	0	27	3
百分比	9.1	0	27.3	0	35.1	3.9

而本人非自願離開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和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各占 30.3%，其次為季節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27.3%(詳見表 4-3-6)。

表 4-3-6 外籍配偶本人非自願離開原因【N=855，n=33】

	總計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	季節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生育	其他
人數	855	10	10	9	4	0
百分比		30.3	30.3	27.3	12.1	0

在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中目前仍在尋找工作的占 11.2%，沒有在尋找工作的占 88.4%(詳見表 4-3-7)。

表 4-3-7 外籍配偶找工作情況【N=855】

	總計	仍在找工作	沒有在找工作或不適用	遺漏值
人數	855	96	756	3
百分比		11.2	88.4	0.4

大部分外籍配偶停止尋找工作主要原因為照顧家人或料理家事占 41.1%，其次為生育占 13.0%(詳見表 4-3-8)。

表 4-3-8 外籍配偶停止尋找工作主要原因【N=855，n=462】

	總計	生育	家庭經濟以改善	認為無工作機會	健康不良或傷病	家人不同意	照顧家人或料理家事
人數	855	60	12	31	15	50	190
百分比		13.0	2.6	6.7	3.2	10.9	41.1

	交通因素	雇主方面	對相關法規不了解，有顧慮	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適合工作機會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4	17	24	21	16	22
百分比	0.9	3.7	5.2	4.5	3.5	4.8

外籍配偶本身建議政府對於求職者找尋工作期間提供托育或托老照顧占 17.0%，其次為可以提供更多就業資訊幫助占 16.1%(詳見表 4-3-9)。

表 4-3-9 外籍配偶對於政府的求職幫助【N=855，n=899】

	總計	辦理專業技能職業訓練	提供更多就業資訊	提供就業媒合活動	提供短期公共就業機會
人數	855	138	145	103	71
百分比		15.4	16.1	11.5	7.9

表 4-3-9 外籍配偶對於政府的求職幫助【N=855，n=899】（續）

	提供創業 貸款	托育或托 老照顧	提供法令 宣傳及工 作權益等 說明課程	醫療照顧 或補助	其他	遺漏值
人數	53	152	82	120	17	18
百分比	5.9	17.0	9.1	13.3	18.9	2.0

二、無工作者求職狀況

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尋找工作時間最多為 6 個星期以上占 52.7%，其次為 4 個星期占 9.7%(詳見表 4-3-10)。

表 4-3-10 外籍配偶找尋工作時間【N=855，n=93】

	總計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四星期	五星期	六星期以上	遺漏值
人數	855	5	8	8	9	2	49	12
百分比		5.4	8.6	8.6	9.7	2.2	52.7	12.9

外籍配偶主要是透過自己應徵工作占 29.9%，其次為親戚朋友介紹介紹占 24.6%(詳見表 4-3-11)。

表 4-3-11 外籍配偶主要尋找工作管道【N=855，n=224】

	總計	親戚朋友介紹	自己應徵	應徵廣告、招貼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人數	855	55	67	47	22	5
百分比		24.6	29.9	21.0	9.8	2.2

	社會福利機構介紹	自行創業或自家經營	參加就業博覽會等現場徵才活動	上公司網站登錄求職	其他
人數	10	5	2	9	2
百分比	4.5	2.2	0.9	4.0	0.9

三、目前有工作者狀況

外籍配偶目前從事工作大部分為服務業占 71.3%，其次為工業占 22.1%(詳見表 4-3-12)。

表 4-3-12 外籍配偶從事工作類別【N=855，n=480】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無	其他
人數	855	19	106	342	2	11
百分比		4.0	22.1	71.3	0.4	2.3

外籍配偶大部份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占 70.1%，其他則為部份時間工作占 29.4%(詳見表 4-3-13)。

表 4-3-13 外籍配偶工作型態【N=855，n=477】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人數	855	337	140
百分比		70.1	29.4

外籍配偶大部分沒有兼差情況，其次為兼差一份占 12.4%(詳見表 4-3-14)。

表 4-3-14 外籍配偶兼差情形【N=855，n=475】

	總計	0 份	1 份	2 份	3 份	4 份以上
人數	855	402	59	14	0	0
百分比		84.6	12.4	2.9	0	0

外籍配偶找到目前的工作大部分是採用親戚朋友介紹途徑找到工作占 40.1%，其次為自己應徵占 29.6%(詳見表 4-3-15)。

表 4-3-15 外籍配偶由何種途徑找到現有工作【N=855，n=496】

	總計	親戚朋友介紹	自己應徵	應徵廣告、招貼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人數	855	199	147	25	20	3
百分比		40.1	29.6	5.0	4.0	0.6

表 4-3-15 外籍配偶由何種途徑找到現有工作【N=855，n=496】(續)

	社會福利 機構介紹	自行創業 或自家經 營	參加就業 博覽會等 現場徵才 活動	上公司網 站登錄求 職	其他
人數	7	89	1	2	3
百分比	1.4	17.9	0.2	0.4	0.6

大部分外籍配偶平均一個月最高的工作薪資為 10001-19999 元之間占 51.7%，其次為 20000-29999 占 34.5%(詳見表 4-3-16)。

表 4-3-16 外籍配偶平均最高一個月薪資【N=855，n=478】

	總計	10000 以下	10001-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39999	40000 以上
人數	855	25	247	165	31	10
百分比		5.2	51.7	34.5	6.5	2.1

大部分外籍配偶平均一個月最低的工作薪資為 10001-19999 元之間占 55.6%，其次為 10000 元以下占 32.9%(詳見表 4-3-17)。

表 4-3-17 外籍配偶平均最低一個月薪資【N=855，n=478】

	總計	10000 以下	10001-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39999	40000 以上
人數	855	157	266	48	4	3
百分比		32.9	55.6	10.0	0.8	0.6

外籍配偶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占 58.5%，其次為超過 8 小時占 30.8%(詳見表 4-3-18)。

表 4-3-18 外籍配偶平均工作時數【N=855，n=477】

	總計	未滿 4 小時	4-8 小時	超過 8 小時
人數	855	8	279	190
百分比		1.7	58.5	39.8

外籍配偶在工作上大部分沒有感到困擾占 56.1%，其次困擾為上下班之交通占 11.3%(詳見表 4-3-19)。

表 4-3-19 外籍配偶工作最困擾之處【N=855，n=470】

	總計	沒有 困擾	上下 班之 交通	工作 條件 之差 別待 遇	同事 之異 樣眼 光	工作 無保 障	家人 不同 意	無
人數	855	264	53	35	23	45	8	42
百分比		56.1	11.3	7.4	4.9	9.6	1.7	8.9

外籍配偶有 60%不想換工作也不想增加額外工作，其餘有 22.1%想換工作及 18%想增加額外工作(詳見表 4-3-20)

表 4-3-20 外籍配偶工作改變之態度【N=855，n=467】

	總計	想換另外一個 工作	想增加額外工 作	都不想
人數	855	103	84	280
百分比		22.1	18.0	60.0

外籍配偶想換另外一個工作或是增加工作的原因大部分為家計負擔大，想增加收入占 46%，其次為待遇不好占 9.9%(詳見表 4-3-21)。

表 4-3-21 外籍配偶工作改變態度之原因【N=855，n=222】

	總計	想換工作 地點	目前工作 時間不適 合	興趣不合 學非所用	目前工作 沒保障	家計負擔 大，想增 加收入
人數	855	20	13	1	24	102
百分比		9.0	5.9	0.5	10.8	46.0

表 4-3-21 外籍配偶工作改變態度之原因【N=855，n=222】(續)

	工作環境 不良	目前工作 無前途	想自行創 業	待遇不好	雇主因素	其他
人數	13	5	9	22	9	4
百分比	5.9	2.3	4.1	9.9	4.1	1.8

外籍配偶在台灣累積的工作經驗大部分為三~四年占 26.7%，其次為一~二年占 22.1%(詳見表 4-3-22)。

表 4-3-22 外籍配偶在台灣累積的工作經驗時間【N=855，n=479】

	總計	未滿 一年	一~二 年	三~四 年	五~六 年	七~八 年	九年 以上	無工 作經 驗
人數	855	44	106	128	100	51	46	4
百分比		9.1	22.1	26.7	20.9	10.6	9.6	0.8

外籍配偶只有 24.3%知道雇主有無幫他們投保保險，另有 18.4%不確定(詳見表 4-3-23)。

表 4-3-23 外籍配偶對於雇主有無幫她們投保保險有無瞭解

	總計	是	否或不適用	不確定
人數	855	208	483	157
百分比		24.3	56.5	18.4

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只有 9.8%知道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詳見表 4-3-24)。

表 4-3-24 外籍配偶對於申訴管道了解

	總計	是	否或不適用
人數	855	84	760
百分比		9.8	88.9

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建議政府對於求職者在找尋工作期間提供更多就業資訊占 18.5%，其次為辦理專業技能職業訓練占 16.2%(詳見表 4-3-25)。

表 4-3-25 外籍配偶建議對於求職者在找尋工作期間給予的協助

【N=855，n=1503】

	總計	辦理專業 技能職業 訓練	提供更多 就業資訊	提供就業 媒合活動	提供短期 公共就業 機會	提供創業 貸款
人數	855	243	278	167	133	134
百分比		16.2	18.5	11.1	8.9	8.9

	托育或托 老照顧	提供法令 宣導及工 作權益等 說明課程	醫療照顧 或補助	其他
人數	226	111	189	22
百分比	15.0	7.5	12.6	1.5

四、對政府服務政策瞭解程度

外籍配偶對於就業津貼與就業計畫的瞭解最多為失業給付占 35.6%，其次為臨時工作津貼占 13.0%(詳見表 4-4-1)。

表 4-4-1 外籍配偶對於就業津貼與就業計畫的瞭解【N=855】

	總計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職訓生活 津貼	臨時工作 津貼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人數	855	305	24	57	111	88
百分比		35.6	2.8	6.7	13.0	10.3

	就業啟航 計畫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計畫	多元就業 方案	黎明專案	其他
人數	16	50	74	13	67
百分比	1.9	5.8	8.7	1.5	7.8

外籍配偶最多從親友告知知道相關就業資訊占 35.2%，其次為電視占 27.9%(詳見表 4-4-2)。

表 4-4-2 外籍配偶瞭解相關就業資訊管道【N=855，n=631】

	總計	電視	網站	就業服 務站	廣播電 台	親友告 知	其他
人數	855	176	50	97	23	222	63
百分比		27.9	7.9	15.4	3.6	35.2	10.0

大陸配偶對於政府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之有關大陸配偶規定的了解最多為第二項占 40.0%，其次為第一項占 36.8%(詳見表 4-4-3)。

表 4-4-3 大陸配偶對於政府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之
有關大陸配偶規定的了解【N=855，n=1410】

	總計	大陸配偶只 要合法入境 並通過面 談，不需申請 許可及等待 2 年，即可在臺 工作	將大陸配偶 取得身分證 的時間，從現 行 8 年縮短到 6 年	若大陸配偶有逾 期停留或犯罪行 為等得依法強制 出境之情形，在 強制大陸配偶出 境前，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得 召開審查會，並 給予當事人陳述 意見的機會	此題不適用
人數	855	392	426	246	346
百分比		36.8	40.0	23.1	

第五節 變項間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將年齡、國籍、母國接受教育年數與國語能力程度當成自變項，以子女數、居留狀態、累積工作年資、行業類別與工作型態，以及透過哪些管道尋找工作 and 選擇工作的考慮因素為依變項，做交叉分析。然後將達到顯著的變項，在表 4-5-1、4-5-2、4-5-3 中呈現。其結果如下：

一、「年齡」與「子女數」、「居留狀態」和「工作型態」有顯著差異。

1. 子女數在「四個及以上」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65-74 歲」、「15-24 歲」、「45-54 歲」、「25-34 歲」、「35-44 歲」、「55-64 歲」；子女數在「三個」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65-74 歲」、「55-64 歲」、「35-44 歲」、「45-54 歲」、「25-34 歲」、「15-24 歲」；子女數在「二個」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45-54 歲」、「55-64 歲」、「35-44 歲」、「25-34 歲」、「65-74 歲」、「15-24 歲」；子女數在「一個」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15-24 歲」、「25-34 歲」、「35-44 歲」、「55-64 歲」、「45-54 歲」、「65-74 歲」；「無子女者」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15-24 歲」、「45-54 歲」、「25-34 歲」、「55-64 歲」、「35-44 歲」、「65-74 歲」。
2. 持「外僑居留證」者，其高低順序分別為「45-54 歲」、「25-34 歲」、「15-24 歲」、「55-64 歲，65-74 歲」、「35-44 歲」；「台灣地區居留證」，其高低順序分別為「25-34 歲」、「45-54 歲」、「15-24 歲」、「35-44 歲」、「65-74 歲」、「55-64 歲」；「台灣地區定居證」，其高低順序分別為「15-24 歲」、「25-34 歲，65-7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團聚證」，只有「45-54 歲」持有；「依親居留證」，其高低順序分別為「45-54 歲」、「15-24 歲」、「25-34 歲」、「65-74 歲」、「35-44 歲」、「55-64 歲」；「長期居留證」，其高低順序分別為「55-64 歲」、「15-24 歲」、「45-54 歲」、「65-74 歲」、「25-34 歲」、「35-44 歲」；「身分證」，其高低順序分別為「35-44 歲」、「65-74 歲」、「55-64 歲」、「25-34 歲」、「15-24 歲」、「45-54 歲」。
3. 全時工作者，其高低順序為「15-24 歲」、「25-34 歲」、「45-54 歲」、「35-44

歲」、「65-74 歲」及「55-64 歲」；而部份時間工作者其高低順序為「25-34 歲」、「15-24 歲」、「65-74 歲」、「45-54 歲」、「35-44 歲」及「55-64 歲」。「15-24 歲」、「25-34 歲」這兩者的工作型態呈現兩極化。

二、「國籍」與「居留型態」和「累積工作年資」有顯著差異。

1. 居留型態為「外僑居留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與「柬埔寨」則無人持外僑居留證；居留型態為「台灣地區居留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則無人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型態為「台灣地區定居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其他國籍則無人持「台灣地區定居證」；居留型態為「團聚證」，只有「大陸籍」一人擁有；居留型態為「依親居留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則無人持「依親居留證」；居留型態為「長期居留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則無人持「長期居留證」；居留型態為「身分證」，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
2. 累積工作年資為一年以下者，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累積工作年資九年以上者，其高低順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越南累積工作年資兩極化。

三、「母國接受教育年數」與「子女數」有顯著關係。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十年以上者，其子女數高低順序為「二個」、「四個以上」、「三個」、「一個」、「無子女」；母國教育接受 1-3 年者，其子女數高低順序為「四個以上」、「兩個」、「一個」。

四、「年齡」與「透過應徵廣告、招貼找工作」有顯著關係。

「透過應徵廣告、招貼找工作」者，其高低順序為「45-54 歲」、「15-24 歲」、「25-34 歲」、「65-74 歲」、「35-44 歲」、「55-64 歲」。

五、「年齡」與「尋找工作考慮因素-工作負擔較輕」有顯著關係。

「尋找工作考慮因素-工作負擔較輕」者，其高低順序為「25-34歲」、「35-44歲」、「45-54歲」、「15-24歲」、「65-74歲」及「55-64歲」。

六、「母國教育年數」與「尋找工作考慮因素-能學以致用的工作」有顯著關係。

「尋找工作考慮因素-能學以致用的工作」者之「母國教育年數」高低順序為「超過10年以上」、「7-9年」、「4-6年」、「1-3年」。

七、根據表 4-6-1「國籍」與「非自願離職原因」有顯著差異。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與「生育」等原因為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而「季節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則以大陸籍配偶較多。

八、根據表 4-6-1「國籍」與「工作上感到的困擾」有顯著差異。

「沒有困擾」、「上下班交通」與「工作條件之差別待遇」等原因為大陸籍配偶較顯著；而「同事之異樣眼光」、「工作無保障」、「家人不同意」與「其他」則以非大陸籍配偶較多。

九、根據表 4-6-2「國籍」與「國語能力」、「台語能力」有顯著差異。

1. 以國語能力(聽、說)方面來說，「非常好」的程度為大陸籍配偶較多；「好」、「普通」、「不好」與「非常不好」則是以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2. 以國語能力(讀)方面來說，「非常好」、「好」、「普通」與「不好」的程度為大陸籍配偶較多；「非常不好」則是以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3. 以國語能力(寫)方面來說，「非常好」和「好」的程度為大陸籍配偶較多；「普通」、「不好」與「非常不好」則是以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4. 以台語能力(聽、說)方面來說，「非常好」和「好」的程度為非大陸籍配偶較多；「普通」、「不好」與「非常不好」則是以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5. 以台語能力(讀)方面來說，「非常好」、「好」和「不好」的程度為大陸籍配偶較多；「普通」與「非常不好」則是以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6. 以台語能力(寫)方面來說,「非常好」和「好」的程度為大陸籍配偶較多;「普通」、「不好」與「非常不好」則是以非大陸籍配偶較顯著。

十、根據表 4-6-3「國籍」與採用何種途徑找到目前工作中的「親戚朋友師長介紹」有顯著差異。

非大陸籍配偶使用「親戚朋友師長介紹」的方式來找工作比大陸配偶較多。

十一、根據表 4-6-4「國籍」與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中「親友告知」和「其他」有顯著差異。

1. 非大陸籍配偶選擇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中的「親友告知」選項較大陸配偶多。
2. 大陸籍配偶選擇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中的「其他」選項較非大陸配偶多;其他大多為報紙與新聞。

表 4-5-1 變項間的卡方分析

自變相 \ 依變相	子女數	居留狀態	累積工作年資	行業類別	工作型態
年齡	$\chi^2=66.21***$ Cramer' s v=0.14	$\chi^2=160.05***$ Cramer' s v=0.196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chi^2=27.02**$ Cramer' s v=0.12
國籍	沒有顯著	$\chi^2=81.89**$ Cramer' s v=0.13	$\chi^2=51.50**$ Cramer' s v=0.28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	$\chi^2=56.27***$ Cramer' s v=0.16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聽)	沒有顯著	$\chi^2=62.24***$ Cramer' s v=0.14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說)	沒有顯著	$\chi^2=59.47***$ Cramer' s v=0.13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讀)	沒有顯著	$\chi^2=63.66***$ Cramer' s v=0.14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寫)	沒有顯著	$\chi^2=72.61***$ Cramer' s v=0.15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5-2 透過何種管道找工作之卡方分析

自變相 \ 依變相	親戚朋友師長介紹	自己應徵	應徵廣告、招貼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年齡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chi^2=13.95^*$ Cramer' s v=0.13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籍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聽)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說)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讀)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寫)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5-2 透過何種管道找工作之卡方分析 (續)

自變相 \ 依變相	社會福利機構介紹	自行創業或自家經驗	參加就業博覽會等現場徵才	上公司網站登錄求職	其他
年齡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籍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聽)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說)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讀)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寫)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5-3 尋職時考慮的因素

依變相 自變相	能學以致用的工作	能學習到知識技能	符合自己興趣	工作負擔較輕	工作穩定性
年齡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chi^2=19.77^{**}$ Cramer' s v=0.15	沒有顯著
國籍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	$\chi^2=8.24^*$ Cramer' s v=0.11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聽)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說)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讀)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寫)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5-3 尋職時考慮的因素 (續)

依變相 自變相	有升遷機會	薪資福利	通勤方便	法規對權益的規定	夫家的意見	其他
年齡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籍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母國接受教育年數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聽)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說)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讀)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國語能力程度(寫)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沒有顯著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6-1 國籍與相關變項的卡方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家庭所得經濟狀況	目前是否有工作	自願離職原因	非自願離職原因	工作時的困擾
國籍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chi^2=16.412^{**}$ Cramer' s v=0.14	$\chi^2=37.075^{***}$ Cramer' s v=0.21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6-2 國籍與國語能力的卡方分析

依變相 自變相	國語能力(聽)	國語能力(說)	國語能力(讀)	國語能力(寫)
國籍	$\chi^2=120.227^{***}$ Cramer' s v=0.375	$\chi^2=158.09^{***}$ Cramer' s v=0.431	$\chi^2=244.23^{***}$ Cramer' s v=0.536	$\chi^2=266.775^{***}$ Cramer' s v=0.56
	台語能力(聽)	台語能力(說)	台語能力(讀)	台語能力(寫)
	$\chi^2=27.083^{***}$ Cramer' s v=0.178	$\chi^2=42.752^{***}$ Cramer' s v=0.225	$\chi^2=22.29^{***}$ Cramer' s v=0.162	$\chi^2=23.108^{***}$ Cramer' s v=0.166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6-3 國籍與採用何種途徑找到目前工作的卡方分析

	親戚朋友 師長介紹	自己應徵	應徵廣告 招貼	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
國籍	$\chi^2=14.222^{***}$ Cramer' s v=0.129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6-3 國籍與採用何種途徑找到目前工作的卡方分析（續）

	社會福利 機構介紹	自行創業 或自家經 營	參加就業 博覽會等 現場徵才 活動	上公司網 站登錄求 職	其他
國籍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差 異

說明：* p<.05， ** p<.01 *** p<.001

表 4-6-4 國籍與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

依變項 自變項	電視	網站	就業服 務站	廣播電 台	親友告知	其他
國籍	無顯著 差異	無顯著差 異	無顯著 差異	無顯著 差異	$\chi^2=10.579^{**}$ Cramer' s v=0.111	$\chi^2=18.96^{***}$ Cramer' s v=0.149

說明：* p<.05， ** p<.01 *** p<.001

第六節 焦點團體成果分析

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本研究邀請勞工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服務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的相關團體之工作人員共 10 人，進行一場焦點團體；另外邀請新移民的代表，以滾雪球的方式，共邀請了越南籍的 2 位，泰國籍的 2 位，印尼籍的 3 位，大陸配偶 2 位，共 9 位出席，進行第二場焦點團體，以蒐集所需的資料。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離職的主要原因

(一) 主要的原因歸納起來有三個：工作時間長、薪水低、要照顧家庭。

「一個是工作時間太長、一個是薪水低、一個我們要照顧家庭，小孩還小。」

「有時候我們小孩還小，那個時間太長了，沒辦法照顧家庭，是這樣子。」

「那個薪水的問題就是，也有關係啦…他們薪水太低了。時間太長、薪水太低，如果我們想要繼續做的話就會考慮這個，主要是時間太長了。」

「有時候我們要回國嘛，例如說我們的父母親生病，那我們一定要回去看嘛！那她（老闆）就說只能給你十二天最長，最多就是兩個禮拜，那我就變成是說，我來這邊（台灣），那我要回去（母國）了，我只能待兩個禮拜的時間，那我想一想，這樣的話我來得及嗎？那我想反正我母親在那邊也不知道什麼狀況嘛，那我只能待兩個禮拜，然後我的父母親狀況越來越不好，那我待兩個禮拜就爲了這個工作，我就問（老闆）說可以延長嗎？可是她們都不要，所以我離開這個工作的原因就是因爲這樣。」

(二) 所從事的工作性質本來就是短期或替代性高的工作。

「他們的工作就是很不穩定阿，隨時進去就是會有隨時離開的現象，尤其受限於語文和教育程度，現在她們還是繼續有那種認識的階段，大部份的人都是在餐廳端菜，所以她們可以很快經過介紹去工作，但是只要這個工作期限一到或是不需要那麼多人，她們就會離開，每次去就是一千塊，所以很容易找到，但是也很自然的就離開。」

「她們很多是從事日薪的工作，所以也沒有自願不自願，就是口頭承諾這樣時間到就走嘛。」

「外籍配偶大部份的工作都是勞力密集、替代率非常高的，所以很容易轉換工作與雇主，轉換的行業都相近，像是端菜，一些餐廳清洗服務員的工作，那看哪一個店家提供較好的薪資她們隨時可以轉換，然後她們比較會顧慮說雇主沒有勞健保，至於有認識一些，他的中文能力比較好，他上班的工作向仲介公司，需要依些專業的翻譯，類似這樣的工作她們幾乎不會換第一方面他高報酬那成就感也相當高，所以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那是替代性高的工作經常換，像是加工出口區或是餐飲業者，經常在變動。」

「工作時薪很低，都是那種個人的，比如說早餐店，老闆自己請的，不然就是個人式的美髮店，那這個本來它們就是說以行情來講，都是七十八十塊有時候，老闆不錯會給八十五……她也是方便，我家在這，方便，我早上工作完我回家，煮飯時間都很 OK，那這是暫時性的，就變成個人的一個取捨啦，我暫時性的，我能力更好的時候我可以捨掉這一個，不要這樣子一個，我可以追求更高的。」

（三）家屬反對，尤其是先生。

「我一直自己會覺得說他會離開通常都是家屬的因素比較多，絕對不是他自己自願離開，還有她們常常像我這邊處理到比較多的就是有先生的問題，那他要居留，要居留的話變成就是說，他的工作是伴隨她的居留她才可以工作，那大陸配偶更複雜，他以前是要有工作證才可以工作，那往往就是情況變成有時候她們不清楚她們可以享有勞健保，像我們最近在做法令宣導時，其實我們都會鼓勵這些大陸配偶直接自己去加職業工會的勞健保，其實後來我發現她們這方面的資訊是很缺乏的，對，這個狀況就變成說，其實我們還是可以一直宣導，因為可能很多姊妹是被關在家裡面的。」

「…離職是因為這邊夫家的不同意…」

先生不全然是反對的立場，有些是過度保護，擔心太太所從事的工作風險高或有危險性。訪談時外籍配偶一直覺得自己可以判斷環境的狀況，也懂得保護自己，認為老公低估她了。

「我是因為我有在當翻譯，在仲介公司，所以就是說後來因為不想在那個環境服務，所以就是說後來在去年的時候吧，就是有一份工作還不錯，就是在旅行社做事的，就想說做看看，後來第一天去了之後回來，我先生就跟我說「你不覺得在那個環境很複雜嗎？」，他就跟我說電視上有看到旅行社做業務、做保險的，有時候你去跟客戶接洽、談生意的時候，搞不好你還沒命了，就會被人家陷害啊、強暴啊這樣子，一大堆理由這樣子，他就會說「那你不覺得你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那邊當個翻譯還是做些其他的，這樣子那個環境比較單純，對你來說是比較好的。」，所以他就會這樣子有一點反對。那我也是因為他這樣子所以我就還是趕快回來做我新移民服務的那一塊。」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尋找工作的管道

(一) 主要是自己應徵或由親友介紹。

「確實她們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方式真的是蠻高的，像自己應徵的這個部份，還有親戚朋友還有她的老公，家人啦，如果他的家人是支持他工作就是這一塊的，那再來就是廣告…」

「她們自己找都怎麼找，看報紙阿、貼的紅單子阿…」

「其實自己找工作的資訊還蠻多的啦，就是身邊的朋友啦還有就是我最近接觸到的她們都自己騎機車出去找，然後就看那個店家都會貼一個單子在樓上，然後要徵工時的啦全天候的啦他都是還蠻多的，但是應徵的到的機率真的是不高，因為進去第一句話就問你哪裡來的，然後之後就不用再講了，對所以只是說有些工時的部分比如說洗碗啦或者是洗菜阿那些，他會看你說你能不能吃苦耐勞，如果可以的話時薪都很低。」

(二) 透過新移民們建構的互動網絡。

「大部分是這樣，還有就是我們有一個網絡，外籍配偶的網絡，網絡上面就是會公布比如說我的朋友有開店，他需要工作人員，然後他就跟我講我就會去網路上發布那個工作的興趣，那其實有很多人都會打電話來。」

(三) 藉由其他外籍配偶介紹，而且通常是最有效的方法。

「很多姊妹會介紹，姊妹自己互相介紹的比較多啦！因為姊妹啊，有時候她做這個工作，她就是這個工廠還是這個地方他需要一個人，她就是會透過這樣的管道就是介紹我自己的姊妹們過來這樣子。」

「嗯嗯，這樣比較容易嘛！因為可能那個雇主之前有聘了這個姊妹，所以對她介紹的人也比較信任，所以介紹是比較容易成功的。」

「對啊，因為我們介紹的我們也是要有一點負責，就是說我們一定要看到這個姊妹她願意做、她刻苦耐勞的去做才會介紹。」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找尋工作的過程中遭遇的困難

(一) 期待自己創業，如經營小吃店，但缺乏經營管理能力。

「一直都有自己創業的想法，有經過一些姊妹的幫忙，在旗津自己創業開小吃店，但是後續追蹤發現經營小吃店也有不容易的地方，就是菜要很有特色，那客源也要穩定，他就是面臨就是創業了可是後續經營需要很多協助。」

「她們的手藝比一般婦女好很多，她們也認為說因為投入餐飲業是最快速的，開辦的成本低，也可以很快速的進入狀況，但是她們也把經營餐廳想得太簡單，結果我發現之前在前鎮的經驗阿，開一家倒一家，主要是因為沒有客人，客人又都是同鄉，但是同鄉又覺得說怎麼那麼貴，跟母國相比貴得太離譜了，那他覺得你也會煮我也會煮那我幹嘛來這邊消費，有一些經營比較好的，我發現如果他的顧客多數是台灣民眾的話，會經營的比較好，有很出名的啦會上報紙的，那這個部份就很厲害，也可能跟地段有關係，因為她想說在市區好貴喔，所以在他家附近或是小巷子裡面結果更慘，兩三個月就收起來。」

「我發現每個人都想要創業，但是我發現這是東南亞配偶或是大陸配偶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比如說他要怎麼去經營他的工作這部分，他可能欠缺這方面的技能，那我會去想到就是說因為我們辦了很多訓練課程，但是我們主要還是針對他的技能去做訓練，但是我們沒有去技能訓練完後，在加上比如說是她如果要創業那後面的理財什麼的，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方面再去深植或是 empower 的部分，導致不管是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他可能在經營上面就會有一個問題，又沒有人跟她們討論。」

(二) 外籍配偶因為語言問題、識字能力或文化差異造成就業障礙，但大陸配偶則相對比較沒有問題。

「其實外配並不是每個人都喜歡去洗碗，她想要找比較高收入的工作，可是沒辦法，因為語言能力，特別是文字能力。」

「是一個行業的職種的問題，其實某些行業勞力密集的他未必會因為外配身分不用她，但是有些他還是有比較精細的東西然後他就擔心他語言或是文字的能力所以有些職種還是推掉嘛。」

「(訓練課程)她們都知道，但是課程他們完全聽不懂，真的是語言的問題啦，就是說，就算勞工局請一流的講師來輔導就業，其實她們願意來參加之後，一些抽象的詞句他們完全抓不到那個抽象的定義阿，所以這個是一個困難，所以他們還是比較希望說好像有一個模式，可以 COPY 這樣就好。」

「所以最常講的理由，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語言，還有我們不識字，對不對？這兩個問題我們感受覺得比較多嘛。」

「有些雇主，他們都會問說會不會講台灣話。阿我就跟他說我不會啊，他就說他不要這樣的，可使這樣就變成一種就業困難，因為在台灣南部又是很需要講台灣話的。」

「台灣勞動的法律很多，她其實有一些沒有這麼複雜，可是就是那個法律條文很多，大家要讀那個法律名詞是很難的，所以我們很容易就不懂，然後人家隨便講的一些話我們就相信了。」

「我們大陸配偶應該是還 OK 啦，那就是我們的口音有時候老闆也不一定聽得出來。」

(三) 要面對家人的反對，以及社會文化對外配外出工作的偏見。

「我自己接觸裡面我發現說很多姊妹比我們台灣人還要想要出去工作，但是她們往往會面臨有些家屬是拒絕他去應試的，那我接觸裡面他想工作，她先生阻止他出去工作，那這個問題其實是多重複雜，其實他是有能力的。」

「家屬對於外配工作的事情，他是採取比較被動，拒絕的，就是他不願意他去工作。」

「大部份的外配，假設一個外配他吸收到的資訊是都市比較好找工作，他就會離鄉背井，我聽到的好多個就是跑高雄工作，那這個其實是會造成她跟夫家關係的一個問題，那很容易造成我們偏差的刻板印象說他其實是不愛家的，她只想要賺錢。」

(四) 無法接受到就業的相關資訊。

「很想把資訊一一寄到她們家裡面，可是其實發現她們籍在人不在的比率實在太高了，就是到底怎樣可以掌握她們到底確切是住在哪邊，這是我們比較想要掌握的部分，所以就想說這個地址到底是怎樣可以更準確啦。」

「…資訊的傳遞的確有困難。」

(五) 成為替代性人力，只能從事薪資低的工作。

「其實從報紙上他會給你工作，但是是他還沒有找到人之前，那就會先用你。他就會先用你個一天、兩天，然後三天後他就把你 fire 掉了。我有很認真的要做看看，可是他的理由就是說，他就是一家素食餐廳嘛，那就是有那個套餐 1、套餐 2、套餐 3 什麼的，我就問他說把我辭掉的理由是什麼？他就說因為我沒有把他們那十二個套餐背熟，他說因為我沒有背熟，所以就說不行用我，就這樣子！你看報紙找，但是他會先用你也不一定就是有保障的，因為會有其他的人還會再來應

徵，所以就是說她也會找各式各樣的理由把你 fire 掉。」

「嗯嗯，所以一有更好用的人家就把你換了嘛！」

「對啊，他就是會找各種理由不要你。而且就是說薪水也很低，一個小時才七、八十元，就這樣子，所以我就覺得這樣不公平。」

(六) 因為外籍配偶的身分會受到歧視。

「有！就是很明顯很明顯，而且他的差別待遇也很大。而且他就是一直挑你，就是你中文會不會？為什麼他都背得起來你就背不起來？他就是耍刁難你。」

「他就說「我這邊的工作都是給台灣人做的，聽起來你是外配的嘛！」，然後我就說「可是我已經拿身分證蠻久了」，結果他就說「你們外配拿身分證怎麼樣的，我們還是不承認啦！永遠還是外配啦！」

「所以最常講的理由，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語言，還有我們不識字，對不對？這兩個問題我們感受覺得比較多嘛。」

「我記得前幾年前，我就是有依照報紙打電話過去，因為我想說報紙很多很好找，然後我就問他們說你們這裏是不是要應徵什麼工作的，然後他有跟我聊，他聊的時候就跟我講得很好，就說『可以可以，你可以來這邊，來做做看。』，然後他講到最後，突然就問我說『啊，小姐，請問你一下，你是不是外配的？』，那我就說『對啊，我是越南的』，他一聽到這樣子就說『啊，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這邊不請外籍的』，他說只請台灣的。阿我就想說落差怎麼這麼大！你剛剛跟我講話的時候都會認同說我可以在你們公司這裏上班，你還叫我過去，但是講完最後他就聽出來，因為我們是外配，是外籍，所以多多少少都還是有那個腔，那個口音聽出來了，後來他就跟我說這樣子。我就直接跟她說『那小姐等一下，我是有身分證的』，她就說『有身分證也是一樣，我們老闆說不請外籍的』」

(七) 有些雇主會惡意欺騙。

「很多人去那個求職的經驗裡面，就是明明雇主很多都知道我們是外籍

的，就本來就不要用了，可是一開始跟你講不用喔，可是又會先用幾天，讓你們做幾天免費的，對不對！然後再跟你講不適合，然後他就省兩天的薪水，這個是很多人不舒服的地方嘛，因為它要是一開始講不要，我們就趕快找下一個就好了啊，結果他在這個過程才在刁難、才在找問題。」

(八) 母國的學歷未被採認，低學歷的狀況下只能從事低階的工作。

「我覺得對於我們來講，學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身邊蠻多朋友，她們的學歷都蠻高的，就是說大專大學以上的，但是在台灣她沒有辦法得到認證，所以在找工作方面還是會受限於這個範圍。」

四、期待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找尋工作期間提供的協助

(一) 透過職訓課程提昇外配的價值，使她們可以不必只從事高勞工付出的工作；但課程設計與規劃除了注意文化差異之外，還要有市場需求性。

「政府部門可以去想辦法說提升他們的價值，而不只是在餐廳洗盤子端菜。」

「這個課程的設計，其實跟我們後來合作意願有蠻大的關係……有關美容美髮啦這些比較記憶型的比較好學習的都比較 OK 啦，那上次有在市議會針對這個問題有提到說有一些像旅遊導遊領隊這個部份，這些人是需要用語言翻譯的，像是印尼旅遊團越南旅遊團，她們就可以做在地的導遊，這也是很好的，然後貿易公司，我們現在跟東南亞很多貿易都還是用英文嘛，阿其實可以跳過英文阿，或者是跟台商之間那個貿易量那麼多，其實外籍配偶在這一部分可以有很大的貢獻。」

(二) 提供就業資訊，但不要停留在「有或沒有」的階段，更要做到讓外籍配偶們可以接受到，而且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善用她們既有的聯絡管道是可行的方法。

「資訊的提供，不是有和沒有，該怎麼幫她們傳遞的更真實而他能理解。」

「政府在對於這些新移民尋找工作的時候，除了剛才要給她們一些創業

的協助啦，經營管理的協助啦，也有一些相關訊息啦。」

「同鄉會這個管道上有相當程度的暢通，只是說剛好真的是需要藉由這樣子的一個平台，出去很快，就像是說那個通訊錄電話也不會是錯的，我們發的 e-mail 是越文的包括簡訊，都可以這樣子去掌握。」

「提供給我們的一些就業機會，或是某某方案，的那個資訊的傳遞。」

資訊傳遞可以透過里長、教會、孩子的學校、同鄉姊妹會、服務外籍配偶的協會或社團等，都是一些有效的方法，比直接寄資料到戶籍地址有效。

「透過里長，因為里長畢竟就是在那個里的，他最清楚的哪一戶有那些外配的姊妹，里長會是一個很好的資訊傳的方式。」

「我覺得教會也是可以啦！」

「透過學校，因為比如說我們可以透過學校的宣傳什麼東西，透過孩子，轉給外配的媽媽，用這種方式，然後就會知道了。」

「現在協會、什麼團體多了，所以他們辦什麼活動都會跟我們講，以前那些團體不多的時候，他們（政府）辦什麼活動我們真的都不知道。」

（三） 提供托兒、托育、托老協助，使她們無後顧之憂，才能走出家庭，到人盡其才的目標。

「生育子女以後，子女的托育問題其實他是跨不同的族群都需要的問題，其實我有想到就是說如果我們不用特別針對外配陸配的話，其實她只要生小孩她就會有托育的問題，這是政府要處理的，就是變成不管哪一個族群都要有的。」

「政府對我們外籍配偶的一些幫助，不管是在尋找工作或是工作期間其實我們都應該要建構一個像托兒托育的部分，甚至托老，因為有很多姊妹過來他是要照顧老人的，然後可是家庭收入不多，比如說只有先生在工作，可是先生薪水大概兩萬塊，還要養老人家還有小朋友那可能就是姊妹就會想說那出去兼差阿或者是時段 OK 的話就去工作，那其實托育的部分是很多姊妹反應的，像假日工作性質都是星期六日要

上班，因為服務業都是這樣，那除非是公家機構是周休二日，那一般的行業就是六日都要上班，所以托育的部分其實是蠻重要的。」

「因為姊妹們找到的工作的薪水都很少，像禮拜六、日小孩子要照顧的問題，所以工作時間的調整也是很不方便啊，那除了這些托育…」

(四) 因為不同的生活習慣、語言及環境上的不適應，而引發失落、困頓及錯愕感覺的文化震撼 (Culture Shock)，需要提供心理輔導。尤其可以培養一些關懷員，聘用外籍配偶來擔任，更可以落實服務的效果。

「可以多一些就是心理輔導的部分，心理輔導的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因為當一個人從家鄉過來他在這種環境當中其實她是很陌生的，尤其是他家人的認同，得不到一些社會的關懷的話，其實她走得非常的偏極，他思想會比較偏，他會覺得好像社會都對我們外籍配偶比較不公平，那其實不是這樣，那其實我們需要心理輔導的部分。」

「心理輔導這一塊，其實我是會覺得說外配來適應是在台灣這段時間真的是很需要，那我是比較是說社會局這邊以後輔導的機制不是只有針對個人，只有外配把他跟家庭切割這種效果不好，應該是用整個家庭的功能來看，就是說你要輔導他的部分是他跟家庭一起的，你切割他你把他弄得很強，但是跟家裡還是變成不同調，那其實延伸很多問題，那我們希望他跟家裡是結合的，現在我們看起來主要問題都是在家庭，家庭成員的期待，家庭功能扮演的角色，跟外配自己覺得我要扮演的角色是有落差的，他要工作而家人不一定認為他需要工作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我會覺得培養多一些關懷員，那也可以培養外配本身外配去關懷外配，也可以創造他本身的工作機會，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

(五) 提供勞動法規及勞工權益的諮詢，而且最好有翻譯或她們熟悉、信任的人協助。

「這些工作轉換的一些加退保的協助啦，還有像這一些關於勞工權益的法規，你能不能很快問的到，然後政府有沒有辦法能提供一些比較簡單的協助，讓他們不會這麼複雜。」

「我們新移民之間常常打電話的時候說到想要找工作，那我們都會跟她說『就業服務站』，她就說『那個沒用！』，應該是那邊如果有那個外語的，就是新移民的翻譯，其實是很不錯的！」

(六) 政府的政策要符合實際需求，並且設法規劃出具有緩衝或彈性的部分。

「我知道就是說拿到台灣身分證就是跟國人一般的，但是大家都是說要照顧外配，但是是拿到身分證之前你照顧了外配，可是拿到身分證之後的，但是並不是說代表這個新移民姊妹的家庭狀況還是很好，那變成是什麼！你已經落地生根，就沒有要照顧得很好了？那所以有些姊妹就會認為，那我如果沒有身分證就會被照顧得比較好，那我就乾脆不要去拿身份證了。」

「就是說有居留證，有身份證那個。因為這個狀況很多姊妹都遇過，其實姊妹也是很無奈啊，因為有時候她們的家庭狀況，她如果沒有拿到身分證，那萬一先生就是有跟她發生什麼事，離婚或什麼，那萬一她就是沒有小孩子，那她就必須要離開，所以她就說那這樣我就是要先有一個身分在台灣，但是其實她就是在適應上還沒有完整的，還沒能好好融入在台灣，那她就是必須很無奈的趕快辦到台灣身分證，那可以這樣就是變成她就沒有辦法有享受很多的福利這樣子了，就像之前幾年那個消費券，就是很多姊妹有或沒有拿到，因為看你身份證有沒有這樣。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說就是如果姊妹拿到身分證，但是可以給她們一點緩衝期，因為她們是很無奈的要拿的，有時候她為了保護自己、家庭、小孩子嘛，萬一被離掉的話，她必須要回越南了，所以這對她們來說是很無奈的。」

其實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常看到制度或結構的因素造成一種兩難的情境，就是外籍配偶本身為了要賺錢或有收入，她們願意委曲求全，忍耐在最低階的勞力市場工作，領的是最低的時薪、日薪、月薪，不計較有沒有勞健保。政府部門知道後要不要去查處呢？這些早餐店或工作場所，連老闆自己本身可能都沒有勞保，但不處理可能就會縱容這種現象存在，然後就變成我們台灣社會中的一個變相。此外，有些雇主發現用這一群人可以省下很多工資，就不聘用正式的員工，

這些新移民就一直被壓在勞動階層最底層的部分，替代了一些正式的勞動工作機會，讓台灣社會中失業的人認為她們排擠了工作機會，久而久之形成社會的分裂、對立、排斥。

這次與會的外籍及大陸配偶都很肯定政府為她們做很多事，尤其與前幾年相較，更是有十足的進步。但往後更重要的不是「有做」、「做完」的問題，而且如何「做對」、「做好」，服務要精緻一點，要注意細節。就像與會者都提到托育服務政府有在做，但是如果訊息傳遞不好，可能有人知道而有人就不知道，這些都是要注意的。最後，要特別提醒的是有些服務的提供未顧及文化多樣性所產生的文化落差，因此設計外籍配偶服務的人要覺察自身文化的限制，開放地對待文化的差異，然後願意向這些外籍配偶學習，而最好的方法是善用文化資源，以目前適應良好或先到台灣的外籍配偶來提供協助，才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摘要說明研究結果與發現，並且根據重要研究結果與發現出幾項具體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1. 此次調查，在受訪者身分方面，以「外籍配偶本人」為填答者最多，有 62.5%；接續為「非外籍配偶本人」為代填答者次多，有 36.4%其中又以「配偶/同居人」代為填答為主，占 8.7%。
2. 此次訪談外籍配偶的年齡大多在 25 歲-34 歲之間占 44.9%，其次在 35 歲-44 歲之間占 40.5%。
3. 在研究對象的國籍方面，以中國大陸籍配偶最多占 63.6%，次多為越南籍配偶占 23.3%。
4. 在語言方面，外籍配偶除了自己本身使用的母語之外，會英語的為 3.1%、會國語的為 59.5%、會台語的為 35.7%、會客語的為 1.2%及會其他語言的為 0.4%，在這邊其他為廣東話與日文。
5. 在外籍配偶教育程度方面最多為國中程度占 38.7%，其次為高中程度 30.2%。
6. 在外籍配偶的國語能力中，最好的為聽力程度占 55.6%，其次為說的程度占 52.0%。
7. 在外籍配偶的台語能力中，最好的為聽力占 17.5%，其次為說的程度占 16.3%。
8. 外籍配偶的宗教信仰最多為佛教占 38.0%，其次為道教占 26.%。
9. 外籍配偶的婚姻狀況最多為已婚有偶占 85.0%，其次為離婚或分居占 5.5%。
10. 外籍配偶來台之年數大多為九年及以上占 45.1%，其次為五~六年占 17.1%。
11. 外籍人士之配偶從事行業別最多為工業占 35.2%，其次為服務業占 31.7%。
12. 外籍配偶子女數大部分為兩個占 41.6%，其次為一個占 39.2%。

13. 此研究調查外籍配偶之樣本大多居住在三民區占 24.6%，其次為旗津區居民占 16.4%。
14. 此次調查大部分的外籍配偶的居留狀況大多為持有身分證狀態占 53.6%，其次為持有依親居留證占 22.8%。
15. 外籍配偶的居住狀況大部分為與先生/太太同住占 40.2%，其次為與子女同住占 34.4%。
16. 外籍配偶居住房屋狀態主要為自有占 82.4%，其次為租賃占 15.4%。
17. 外籍配偶自己或是家人有 76.6%無自營事業，有 22.6%有開店或自營事業。
18. 外籍配偶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為自行開車或是騎機車占 62.7%，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占 15.4%。
19. 外籍配偶對自己目前生活的滿意度大多為還算滿意占 71.7%，其次為不太滿意占 16.4%。
20. 外籍配偶對自己未來的生活滿意度感到變化不大占 56.7%，其次為變得比較好占 33.3%。

二、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

1. 外配的家庭經濟狀況大部分為一般戶占 90.3%，其次為中低收入戶占 7.6%。
2. 外籍配偶主要經濟來源大部分為配偶工作收入占 74.2%，其次為外配本人工作收入占 18.2%。
3. 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開支大部分為 30000 到 39999 元整之間占 29.5%，其次為 20000 到 29999 元整之間占 24.9%。
4. 外籍配偶本身每月平均開支大多為 3001-5999 元整占 25.6%，其次為 3000 以下占 22.2%。
5. 外籍配偶家中工作人口數大多為 1 人占 44.0%，其次為 2 人占 41.4%。
6. 外籍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大部分為 40000 元以上占 32.4%，其次為 30000-39999 元整占 23.6%。
7. 外籍配偶家庭支出項目最多為子女教育費用占 37.8%，其次為水電、瓦斯費、伙食費占 35.4%。

8. 外籍配偶家庭平均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大部分為收支平衡(夠用)占 44.6%，其次為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占 38.6%。
9. 外籍配偶目前有工作者為 540 人占 63.2%，沒有工作者為 320 人占 35.3%。

三、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

現在無工作之外籍配偶曾經有過工作有人占 17.9%，另外一部分人占 81.9% 沒有工作過或是不適用。

(一) 無工作者最近一次工作狀況

1. 外籍配偶目前已經累計工作年資除了不適用或沒有工作經驗，最多為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占 5.7%，其次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占 3.7%。
2. 外籍配偶最後一次的工作地點最多為三民區占 18.0%，其次為左營區占 13.8%，此處其他分別為大陸、台北、高縣、鳳山和屏東。
3. 外籍配偶最近一次離開工作的原因大部分為本人自願離開占 52.0%，其次為本人非自願離開占 20.7%。
4. 而本人自願離開的主要原因為有家人需要照顧占 35.1%，其次為生育占 27.3%。
5. 而本人非自願離開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和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各占 30.3%，其次為季節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27.3%。
6. 在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中目前仍在尋找工作的占 11.2%，沒有在尋找工作的占 88.4%。
7. 大部分外籍配偶停止尋找工作主要原因為照顧家人或料理家事占 41.1%，其次為生育占 13.0%。
8. 外籍配偶本身建議政府對於求職者找尋工作期間提供托育或托老照顧占 17.0%，其次為可以提供更多就業資訊幫助占 16.1%。

(二) 無工作者求職狀況

1. 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尋找工作時間最多為 6 個星期以上占 52.7%，其次為 4 個星期占 9.7%。

2. 外籍配偶主要是透過自己應徵工作占 29.9%，其次為親戚朋友介紹介紹占 24.6%。
3. 外籍配偶在尋找工作的考慮因素最多為薪資福利占 22.6%，其次為通勤方便占 19.6%。
4. 外籍配偶在找尋工作中，有遇到工作但未去就業的原因為待遇太低占 21.3%，其次為工作時間不適合和夫家不同意各占 18.0%。
5. 外籍配偶在找尋工作中，遭遇的困難為為外配身分占 47.5%，其次為教育程度不合占 18.0%。
6. 外籍配偶在尋職期間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為親友供應占 54.0%，其次為個人資產與積蓄占 19.1%。
7. 外籍配偶在尋職期間最主要開支為日常生活開銷占 66.3%，其次為子女教育費占 19.8%。
8. 外籍配偶目前有 5.7%的人有職訓需求，其次為 800%不適用或沒有此需要。
9. 外籍配偶如果需要職訓，最想參加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占 20.9%，其次為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占 17.6%。
10. 外籍配偶建議政府對於求職者在找尋工作期間提供更多就業資訊的協助占 19.1%，其次為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占 18.1%。

(三) 目前有工作者狀況

1. 外籍配偶目前從事工作大部分為服務業占 71.3%，其次為工業占 22.1%。
2. 外籍配偶大部份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占 70.1%，其他則為部份時間工作占 29.4%。
3. 外籍配偶大部分沒有兼差情況，其次為兼差一份占 12.4%。
4. 外籍配偶找到目前的工作大部分是採用親戚朋友介紹途徑找到工作占 40.1%，其次為自己應徵占 29.6%。
5. 大部分外籍配偶平均一個月最高的工作薪資為 10001-19999 元之間占 51.7%，其次為 20000-29999 占 34.5%。
6. 大部分外籍配偶平均一個月最低的工作薪資為 10001-19999 元之間占 55.6%，其次為 10000 元以下占 32.9%。

7. 外籍配偶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占 58.5%，其次為超過 8 小時占 30.8%。
8. 外籍配偶在工作上大部分沒有感到困擾占 56.1%，其次困擾為上下班之交通占 11.3%。
9. 外籍配偶有 60%不想換工作也不想增加額外工作，其餘有 22.1%想換工作及 18%想增加額外工作。
10. 外籍配偶想換另外一個工作或是增加工作的原因大部分為家計負擔大，想增加收入占 46%，其次為待遇不好占 9.9%。
11. 外籍配偶在台灣累積的工作經驗大部分為三~四年占 26.7%，其次為一~二年占 22.1%。
12. 外籍配偶只有 24.3%知道雇主有無幫他們投保保險，另有 18.4%不確定。
13. 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只有 9.8%知道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
14. 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建議政府對於求職者在找尋工作期間提供更多就業資訊占 18.5%，其次為辦理專業技能職業訓練占 16.2%。

(四) 對政府服務政策瞭解程度

1. 外籍配偶對於就業津貼與就業計畫的瞭解最多為失業給付占 35.6%，其次為臨時工作津貼占 13.0%。
2. 外籍配偶最多從親友告知知道相關就業資訊占 35.2%，其次為電視占 27.9%。
3. 大陸配偶對於政府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之有關大陸配偶規定的了解最多為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從現行 8 年縮短到 6 年占 30.2%，其次為大陸配偶只要合法入境並通過面談，不需申請許可及等待 2 年，即可在臺工作占 27.8%。
4. 累積工作年資為一年以下者，其高低順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累積工作年資九年以上者，其高低順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越南累積工作年資兩極化。

四、變項間的相關性分析

1. 在「非自願離職原因」方面，「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與「生育」等原因為非大陸籍配偶較有感受；而「季節

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則以大陸籍配偶較多。

2. 大陸籍配偶「工作上感到的困擾」，在「沒有困擾」、「上下班交通」與「工作條件之差別待遇」方面比外籍配偶更高；但「同事之異樣眼光」、「工作無保障」、「家人不同意」等困擾則以非大陸籍配偶較多。
3. 至於「國語能力」不論在聽、說、讀、寫方面，大陸籍配偶都比非大陸籍配偶好。但「台語能力」在聽、說方面，則非大陸籍配偶比大陸籍配偶好。
4. 在找到目前的工作之途徑，非大陸籍配偶使用「親戚朋友師長介紹」的方式比大陸配偶較多。
5. 從何種管道知道政府相關就業服務資訊，非大陸籍配偶從「親友告知」的比大陸配偶多。而透過「報紙與新聞」的則是大陸籍配偶高於非大陸配偶。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外籍配偶服務的中心哲學信念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完成整個生命歷程，而且每一階段的生命都同等重要，應有相同的權利接受服務。這個信念源自於承認人的獨特性，所以不能將所有外籍配偶的家庭視為具有同樣的需求。這種個別化原則是重要的，但提供服務時仍需要依循普遍的特點而訂定規則或目標，以便評估每位外籍配偶的需求。但政策制訂的理念或設計的概念則必須有一定的準則以供參考，因為依法規處理可使得所有的服務與措施均保持一致性，但卻忽略了個別差異。所以，未來外籍配偶的服務應著重於在現有的服務架構下，接納不同對象的獨特性，推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基礎，將服務逐漸變成專為符合個人而量身訂製的，其基本原則在於不應再以服務人數的整體觀點進行思考，而改以單獨、個別的服務對象作為出發點，也就是在「法規處置」之外，開始提供「權宜處置」的服務。

在焦點團體座談時我們也會發現幾個問題，首先是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學歷認證的問題。在討論中發現，當其母國的學歷未被採認，低學歷的狀況下多半使得這些配偶只能從事相對較為低階的工作。這部份或許可以採用中文檢定考（例如國語文認證）或相關資格考試的方式來處理，將這類檢定考試使用分級制度來區隔出能力差異，作為未來求學、求職時可供參考的資料之一。除了學歷認證的問題外，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提供之相關就業服務仍不夠周全，這部分首先可以落實目前的創業輔導，尤其以外籍配偶所期待的小吃店經營著手。但在辦理創業訓練課程或創業輔導時，要注意語言和文化的問題，否則一些抽象的詞句她們無法真正理解。最好是可以一個模式或標準範本，供她們模擬即可。此外，透過職訓課程提昇外配的價值，使她們可以不必只從事高勞工付出的工作；但課程設計與規劃除了注意文化差異之外，還要有市場需求性。最後是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眾多資訊的接收程度與狀況，從這些問題中提醒我們未來在提供就業資訊，不要停留在「有或沒有」的階段，更要做到讓外籍配偶們可以接受到，而且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善用她們既有的聯絡管道是可行的方法。資訊的傳遞可以透過里長、教會、孩子的學校、同鄉姊妹會、服務外籍配偶的協會或社團等，都是一些有效的方法，比直接寄資料到戶籍地址有效。

在就業困境方面，外籍或大陸配偶表示會遭遇到就業歧視的問題，她們認為這種現象是無法避免的，雇主常用的理由就是語言和識字能力；而遭到就業歧視後，大部分的受訪者都選擇無奈接受。因此，外籍配偶就業歧視的存在可以說和

求職者的「集體無意識」，委曲求全，一味迎合用人單位有關。但是，在家計負擔大，想增加家庭收入卻缺乏就業機會的背景下，面對雇主挑剔的眼光也只能逆來順受。因為外籍配偶與用人單位之間權利地位普遍是不對稱的，即使外籍配偶對用人單位的歧視條款非常不滿意，但為了謀求飯碗，也不敢吭聲。就如外籍配偶在受訪時表示的，若要申訴就要有離職的準備，況且在此次受訪者中知道申訴管道者只有 9.8%，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權益要如何維護。所以，要讓用人單位從招聘條款中刪去「歧視」的字眼並不難，難的是如何讓公平就業理念成為社會共識，改變無形的就業歧視潛規則。還有勞健保也是她們常面臨的問題，因為就業場所本身可能就是一個小規模或家庭式的，雇主本身都沒有勞保了，更不可能幫她們加保。

另外，政府規劃的福利服務常存在著一個困境，就是福利服務的輸送會有一些問題，若不先解決這些問題，將使福利服務的成效大打折扣。此類問題中最常被提及的就是外籍配偶沒有發現或接受到適當服務，其理由大致有不知道有那些服務可供選擇、沒有時間尋找更適合的服務、不知道到那裡尋找可以幫助他們的人或獲得可靠的資訊、不知道自己應享的服務權利或不知道服務的申請資格、有些不知道可以在家中接受服務等等。從這些因素中，我們可以歸納出：資訊不足、外籍配偶的心態及欠缺接受服務的管道等三個主要影響因素，也就是受到資源的可近性及可接受性所影響。因此，過於分散、可近性低、連續性不足、例行公式化、協調功能不足的服務，會影響服務輸送的成效及外籍配偶與其家屬的使用意願。

最後，在調查的過程一直被外籍配偶質疑的就是政府的福利服務措施宣傳不夠的問題。因為要使國民的「資格權」與「請求權」等社會權充分落實，政府就必須致力於福利服務措施的宣導工作；然而，權利的宣導會使需求增加，若供給無法成長，將形成需求無法滿足的現象，使服務對象有挫折感及執行人員有無力感，所以，承辦人員常要面對「擴大宣導」與「供應能力」考量的兩難困境。而有一個相關的議題就是在固定的預算額度下，福利服務的供給到底是要「給每個人少許份量」，還是「給少數人較多份量」，因為前者可以使得公平得以達成，而後者卻可發揮效果。所以，福利服務的供應究竟是「均等分配」為宜，還是依「需求分配」為佳，常常形成政策制定的爭論。

基於上述的結論與討論，特提出數點具體建議如下：

一、 服務措施的規劃須考量外籍配偶之差異性

由於外籍配偶具有不同的文化和國籍，各種不同識字和語言能力之外籍配偶之生活和勞動需求呈現出相當大的差異性，因此在滿足外籍配偶不同之生活和勞動需求時，所設計與規劃的諸多服務方案和相關措施，必須注意到這些差異性，如此才能適切地解決其生活困境。若只停留在行政上的便利性（administration convenience）來考量，是很難迎合外籍配偶的需求。所以，未來的施政不在於求多，也就是不要執著於服務人數的思維，而改以採深度服務、弱勢優先的概念，使真正需要的外籍配偶可以獲得更實際的服務。例如：職業訓練應考量學員的語文程度，並且減少教育程度的門檻與限制。

而在提供服務的方式上，最好要有翻譯或她們熟悉、信任的人協助。因此設計外籍配偶服務的人要覺察自身文化的限制，開放地對待文化的差異，然後願意向這些外籍配偶學習，而最好的方法是善用文化資源，以目前適應良好或先到台灣的外籍配偶來提供協助，才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二、 運用性別友善職場的概念協助排除外籍配偶勞動參與的困境

此次調查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台灣籍的配偶，需要依靠外籍配偶的只佔2成，而其中的主要因素是外籍配偶要負責照顧家人，尤其是照顧小孩和老人，或者需要料理家務，有一部分則是生育因素所限制。此外，不論從調查訪談或焦點團體所蒐集的資料，都顯示出許多外籍配偶非常重視子女的教育。所以，政府提供的就業協助除了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等之外，育兒、托兒、老人照顧的相關配套措施也非常重要，從懷孕到協助育兒及兼顧家庭都必須考量。而在協助她們兼顧工作與家庭所採取的措施也要多樣化，包括：彈性工時、休假制度的設計、補助員工及眷屬醫藥費、員工活動設計眷屬共同參與（家庭日、親子活動及戶外旅遊）等。更重要的，要結合社區力量，建立鄰里托育與老年照護制度，強化照顧者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三、 就業服務應配合各項服務措施來提高就業意願

目前的就業服務花費很多資源在提高雇主對於外籍配偶的接納度，也已經看到部分成效；但仍有外籍配偶表達就業時受到歧視。所以必須從法令的修改，到就業環境的改善等，全面改變才能扭轉過來。一個成功的就業，除了代表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工作能力與態度外，還必須考慮到外在環境中工作性質、工作地點、以及雇主接納度等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工作

者是否能從工作中獲得滿足感。另外，就業能力的多寡、就業意願的高低以及是否有就業困擾等才是影響外籍配偶選擇職業的重要因素，這些往往也就是成為外籍配偶就業困難的主觀因素。而就業地點的遠近也會影響外籍配偶參與就業訓練和就業的意願，所以為外籍配偶尋找工作機會時，應選擇社區化的就業地點為佳。還有心理因素的影響成分也頗大，外籍配偶會以「害怕異樣眼光」等理由詮釋自己的待業在家。所以，若要全面強化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一方面需思考如何改善工作環境、善用溝通輔具，以及增加雇主雇用外籍配偶之外，針對外籍配偶做就業的心理輔導，也是十分必要的就業服務策略之一。此外，也可以透過職訓課程提昇外配的價值，使她們可以不必只從事高勞工付出的工作；但課程設計與規劃除了注意文化差異之外，還要有市場需求性。最後，針對服務的方式，可聘用其原母國的外籍配偶擔任友善訪問員或類似就業服務員的角色，將可快速減少就業時的阻力。

四、 福利服務的宣傳宜朝向主動提供的方式

目前的方式是印製外籍配偶福利或就業服務簡介，再委請相關社團協助發送或放置於公共場合供人自行拿取的方式來行銷；此外，還透過社會局的網頁及新移民中心辦理各種活動時的媒體報導來宣傳。但這些都是傾向於被動的宣傳管道，若外籍配偶沒有自己去尋找，一般是接觸不到這些訊息的。尤其是社經地位較低者，時間常花費在日常生計上，以至於沒有時間或沒有管道了解對自己有助的福利措施。所以，在規畫福利或就業服務時，應考慮這些人的資訊接受管道與方法，以增加資源的可近性。建議可以與社團、教會、宗教團體、里長建立宣傳的夥伴關係，由政府依各國籍委託某些社團，從政府的外籍配偶福利簡介及相關資料整理出適用於該國籍的福利或就業服務資訊，在核發與換發外籍配偶相關證明文件時主動發給外籍配偶；並委請社團於各種服務機會中主動提供說明。不論是在就業福利或服務、政策改變、法令宣導等各方面，而且提供資訊時，不要停留在「有或沒有」的階段，更要做到讓外籍配偶們可以接受到，而且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善用她們既有的聯絡管道是可行的方法。

五、 建構接納度高的就業職場

目前的就業服務除了協助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內容之外，推動以社區為本位、以外籍配偶為中心的就業型態，強調整合非隔離的就業環境

為導向的綜合性服務，其功能需包含：職能評估、工作調適、降低就業阻力、就業媒合、追蹤服務等，尤其是協助瞭解相關政策與法規、職場文化更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最重要的是協助建立職場的自然支持者，這個人可能是雇主、主管或同事，只要有人是支持她且願意協助她，就可以安然地度過職場的適應期。

六、 提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心理輔導

當一個人從家鄉過來，其在這種與母國完全不同的文化與環境當中會感到非常陌生，因為不同的生活習慣、語言及環境上的不適應，而引發失落、困頓及錯愕感覺的文化震撼，這時候我們就必須提供心理輔導的服務。尤其評估較合適的做法是可以培養一些關懷訪視員，並且是聘用來自同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來擔任，提升彼此間的信任與熟悉感，如此便可以更加落實服務的效果，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七、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人數的引用應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為主

此次研究的過程中，為了要找出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人數，搜尋了相當多資料，最初引用了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而在高雄市則請民政局提供名單。但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協助，發現在該單位的網頁上有最正確的數據，而且數字區分為「申請數」與「核准數」，其中「核准數」才是最正確的，可供以後做相關研究者參考。

參考書目

- 中國新娘配偶論壇。<http://www.wife.org.tw/thread-47004-1-1.html>
-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社會司網頁。<http://www.moi.gov.tw/dsa/>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01227952418.xls>
，檢索日期：99年12月31日。
- 內政部編印（2004）。九十二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編印（2004）。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之研究-1997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分析。台北：內政部。
- 公共電視台網頁—別再叫我外籍新娘。
<http://web.pts.org.tw/~web02/bride/page.html>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 台灣國家婦女館網。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ct.asp?xItem=92121&ctNode=267&mp=1>，檢索日期：99年2月3日。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php?id=1975>
- 田晶瑩（2004）。「是誰在娶越南新娘？」-男性氣魄與跨國婚姻。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台中。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99年2月8日。
-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html>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自立晚報。
http://www.idn-news.com/news/news_content.php?catid=1&catsid=3&catdid=0&artid=20100308abcd010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http://www.mac.gov.tw/mp.asp?mp=1>
- 行政院主計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婦女勞動統計。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27b185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頁。<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

余明助(2003)。中小企業薪資制度、福利條件、各項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源績效之關係研究。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高雄。

余政憲(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華民國內政部。

吳美菁(2003)。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嘉義縣。

吳學燕(2004)。我國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台北：中華救助總會。

李詩曄(2005)。台灣地區女性單親家庭經濟風險與社會安全保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嘉義。

社區發展季刊(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2010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htm>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6-181。

邱淑雯(2001)〈女性移民—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當代》，164：92-103。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張清溪、曹慧玲(1981)。「台灣地區生育率的決定因素與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聯立模型分析」。台灣大學人口學刊，5，71-118。

張雅翕(2006)。移民社會網絡及政治參與—以「南洋台灣姊妹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嘉義。

張藝薰(2007)。以社會融合觀點初探我國新移民女性就業經驗與服務資源使用。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台北市

莊玉秀(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許崇賓(2009)。外籍配偶工作權之問題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郭靜晃、曾華源(2000)。建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策略之探討——以兒少福利輸送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9，107-118。

- 陳正憲(2005)。高雄地區外籍配偶國中生子女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高雄。
- 陳李愛月(2002)。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陳政智、王柏軒、王麗娟、李宜修、余家偉、邱珈霖、陳建廷、楊雅婷(2005)。社會工作師勞動條件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9，475-486。
- 陳靜蓉(2006)。大台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勞動率查詢網站。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w_laborp_a.asp
- 彭淑華(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
-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9，5-19。
- 黃坤祥(2009)。立院初審放寬陸配工作權。2010年10月23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6158000-hkh/article?mid=3267&sc=1>
- 葉季宜(2005)。失落的天堂：婚暴國際配偶之母職實踐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廖雪貞(不詳)。跨國台灣媳婦的婚姻。2010年11月09日。取自
<http://www.anan1.webnow.biz/chinawomen/paper/a1.htm>
- 劉千嘉(2003)。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劉海平(2004)。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鄭文惠(2006)。影響女性外籍配偶就業決定之因素探討~以高雄縣越南籍外籍配偶為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碩士論文，高雄。
-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政分析。

- 謝志忠 (2006)。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Garibaldi, P.(2003). Raising female employment: reflexions and policy tool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Discussion paper No. 951.
- Ishii, Y.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and A. Pagan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147-164)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 Jaumotte, F. (2003).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past trends and main determinants in OECD countri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376.
- Kitano, H. L., Yeung, W. T., Chai, L.,& Hatanaka, H. (1984). Asian-American interracial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46 (2), 179-190.
- Lim, Lin Lean (1998). *The Sex Sect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Lim, Lin Lean. (2002).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Completing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March
(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completingfertility/completingfertility.htm).